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澳大利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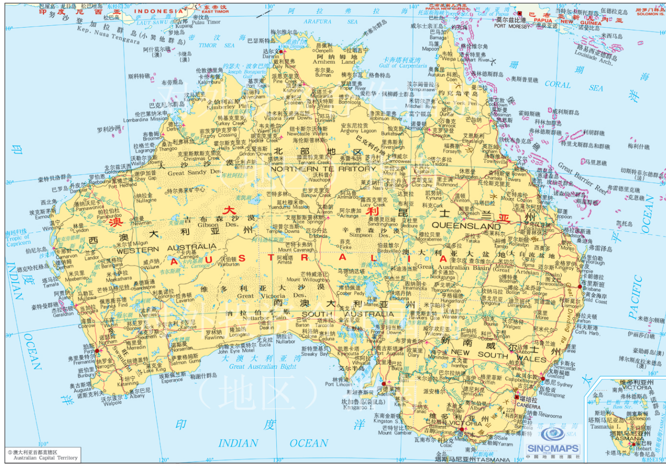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澳大利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澳大利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澳大利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澳大利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澳大利亚的昨天和今天

早在大约4万年以前土著居民就居住在澳洲。1770年4月29日，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登陆植物湾，宣布整个澳洲大陆东部为英王所属。1788年1月26日，首任总督亚瑟 · 菲利普抵达悉尼湾，后来这一天被定为澳大利亚的国庆日。19世纪50年代，随着羊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金矿的发现，澳洲大陆人口骤增。1901年1月1日，澳洲六大殖民地的自治政府成立了澳大利亚联邦，成为英国的自治领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澳大利亚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直到1945年二战结束以后，澳大利亚才进入繁荣时期。

澳大利亚是一块拥有丰富资源的美丽大陆，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世界三大移民国家之一，多民族形成的多元文化成为澳大利亚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澳大利亚是世界第十大工业化经济体，其经济总量居世界第12位，人均富裕程度居世界第8位。

1.2 澳大利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等岛屿组成，大陆面积769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700公里，东西宽约4,000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为全球第六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与巴西。

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位于东1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2小时；每年10月份第一个星期日到次年3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和侯巴特实行夏令时，时间提早1个小时，则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3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澳大利亚由6个州及2个自治区领地组成，分别为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以及首都特区和北领地。与其相对应的各州首府分别为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霍巴特、堪培拉和达尔文。

澳大利亚跨3个时区，东部时间：昆州、新州、维州、塔州和首都地

区适用，为格林威治时间加10个小时；中部时间：南澳、北领地区适用，为格林威治时间加9.5个小时；西部时间：西澳适用，为格林威治时间加8小时。

1.2.3 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有丰富的能源和矿产资源，铁矿石、铝土矿、煤等蕴藏量均居世界前列，除此之外，铀矿、镍矿和金矿都有很大的规模。石油、天然气、铅、锌、铜、锡、锰、钨、稀土金属等矿藏也相当丰富。澳大利亚也是世界第九大能源生产国，经合组织国家中3个能源净出口国之一。2010-2011财年，澳大利亚能矿业的增加值为1263亿澳元，占其GDP的13.6%。水资源总量少，地区分布不均。澳大利亚大陆有三分之一地区不适于发展农牧业，但农用地面积相当可观。森林覆盖率为20%。

1.2.4 气候条件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除南极洲以外最干燥的大陆。平均年降雨量为465毫米，年降雨量变化大，且分布不均匀。最干旱的艾尔湖流域盆地，平均年降雨量不足125毫米。近三分之一的大陆位于热带地区，其余的位于温带地区。12月到次年2月是夏季，3月到5月为秋季，6月到8月为冬季，9月到11月为春季。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况】2012年6月底，澳大利亚人口为2268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9人。人口地域分布不平衡，约90%的人口分布在自沿海至内地的120公里距离的范围内；其他广大地区人口稀少，有些地区甚至无人定居。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集中了全国人口的70%。

表1–1：澳大利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2012年9月）

州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新南维尔士州	800640	731.41
维多利亚州	227416	564.91
昆士兰州	1730648	458.46
南澳大利亚州	983482	165.81
西澳大利亚州	2529875	245.14
塔斯马尼亚州	983482	51.22
北领地	1139129	23.63

首都领地	2431	37.6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华人】目前，生活在澳大利亚的华人约110万，约占澳大利亚人口的5%。根据澳大利亚最新移民数据显示，中国已经成为澳大利亚移民第二大来源国，2011/2012财年来自中国大陆的移民达到1.75万人。他们大多居住在各州首府，集中在悉尼、墨尔本等地。据2011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数据，中国大陆出生的澳大利亚公民31.9万人，约占澳大利亚海外出生公民总数的6%，年龄中位数35岁，男女性别比为79.8：100。汉语已成为仅次于英语的使用最频繁的语言，全澳大利亚有65.1万人讲汉语。

除了土著，华人是早期到达澳大利亚的民族之一，最早可追溯至19世纪的淘金潮。移民澳大利亚的华人早期主要从事种植业、手工业、餐饮业等，多为只身淘金而来，劳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随着华人的不断增多，职业开始多元化。上世纪70年代澳大利亚废止“移民限制法”以后，特别是中澳两国建交以来，来澳大利亚华人的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华人从业状况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职业分布发生了根本变化。除传统的中餐业外，不少在澳大利亚华人从事医生、牙医、大学教授、会计师、工程师、律师等自由职业，在澳大利亚华商的活动已涉足矿业、房地产、农业、制造业、进出口贸易和金融等行业。

近几十年来澳大利亚政府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为在澳大利亚华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经过数代移民的努力，华人已深深融入到澳大利亚政治、经济体系当中。在联邦和州的层面，都有华裔议员，部分杰出人士甚至担任联邦政府部长和地方政府行政长官。华人在商界也有许多成功案例，据福布斯发布的2013年澳洲富豪榜，华裔富豪、TPG电讯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张大卫(David Teoh)，以9.1亿美元身价名列第29位。

不过，总体来看，华人的就业和收入状况在澳大利亚仍处于低端水平。2006年，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对中国大陆出生的华裔移民进行了专门统计调查。调查显示，华裔人口的平均周薪为239澳元，仍远低于本地出生人口484澳元的周薪。华裔人口的就业参与率（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就业者和求职者占社会总人口的比重）为55.5%，澳大利亚本地出生人口的劳动力参与率则为66%。从工作岗位所属的领域来看，餐饮服务业仍是华裔人口就业最多的领域，占比为17.6%，其次为制造业，占比为13%。

1.3 澳大利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议会】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成立于1901年，由女王（澳大利亚总督为

其代表）、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议会实行普选。众院有150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3年。参院有76名议员，6个州每州12名，2个地区各2名。各州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3年。2010年8月，澳大利亚举行联邦大选，9月11日，产生新一届众议院，工党占72席、自由党60席、国家党12席、独立人士4席，农村自由党1席，绿党1席。



澳大利亚议会大厦

【政府】一般情况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3年。2010年8月，澳大利亚举行大选。9月11日，工党在绿党和独立议员的支持下，以微弱优势，击败自由党-国家党联盟赢得组阁权，组成少数党政府。2013年9月7日，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发布的初步统计结果显示，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当天联邦议会众议院选举中获胜，自由党领袖托尼·阿博特出任新一届政府总理。

【司法机构】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它对其他各级法院具有上诉管辖权，并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做出决定，由 1 名首席大法官和 6 名大法官组成。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地区和北领地

区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1.3.2 主要党派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主要政党有：

【澳大利亚工党（Australian Labour Party）】：成立于1891年，为澳大利亚最大政党，同工会关系密切，工会会员多为其集体党员。自1940年以来曾11次执政。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1944年成立，前身是1931年成立的澳大利亚联合党。主要代表工商业主利益，曾多次执政。

【国家党（The National Party）】：成立于1918年，原称乡村党，后称国家乡村党，1982年改用现名。其势力范围主要在农村地区，代表农场主利益，1996年至2007年与自由党联合执政。

【绿党（The Green Party）】：该党由澳大利亚东部的水利环保运动和澳大利亚洲西部的解除核武运动发展而来。1992年正式成立，1996年首次获得参议院席位，目前是澳大利亚的第三大党。2010年大选后与工党联合执政。澳大利亚绿党的政治理念是“社会公正”、“可持续发展”、“草根民主”和“非暴力”四项。

其他小党有澳大利亚民主党、进步联盟党、家庭第一党和澳大利亚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澳大利亚外交目标是捍卫国家主权与独立，推进澳大利亚经济和战略利益。澳大利亚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重点是加强与美国的联盟关系，发展与亚洲、尤其是东亚的关系，将与美国、日本、中国、印尼关系作为澳大利亚最重要的四大双边关系。澳大利亚主张促进贸易、投资与发展，推进建立军备控制、裁军及地区性的安全环境，维护人权和民主，提高妇女地位，保护环境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同美国的关系】澳美于1940年3月6日建交。1951年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三国签订《澳新美安全条约》后，澳美结成同盟关系。“9·11”事件后，澳大利亚启动《澳新美安全条约》，派兵参加美国对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近年来澳大利亚总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多次访美。2003年10月，美国总统布什访澳。2005年7月，澳美签署澳大利亚参与美国导弹防御计划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同意美国在澳大利亚北部建立联合军事训练中心。2005年11月，两国签署《澳美联合训练中心备忘录》。2006年3月，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举行首次外长级战略对话。12月，澳美举行首次年度国防、外交双部长磋商。2011年3月，吉拉德总理访美，同年

11月，奥巴马总统访澳，期间，奥巴马与吉拉德共同宣布一项军事协定，规定从2012年起，美国海军陆战队将陆续入驻澳大利亚。2017年，美国在澳大利亚驻军规模将达到2500人。2012年4月4日，200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官兵抵达澳大利亚北部城市达尔文，开始为期半年的军事训练。

2004年5月，澳美正式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并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2011至2012财年双边贸易额为576亿澳元，美国是澳大利亚第三大贸易伙伴。

【同日本的关系】自1996年起，澳日开始年度首脑会晤并建立“政治、军事”年度磋商机制。2003年7月澳大利亚、日本两国签署了双边贸易与经济框架协定。澳大利亚积极寻求与日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安排。2006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与日本首相安倍就2007年启动双边自贸谈判达成一致。2011至2012财年双边贸易额为757亿澳元，日本是澳大利亚第二大贸易伙伴。

【同印尼的关系】2002年10月，印尼巴厘岛爆炸事件后，澳大利亚与印尼加强反恐合作，两国签订了双边反恐合作协定。2005年印度洋海啸灾难后，澳大利亚向印尼提供了大量援助。2005年4月，印尼总统苏西洛访澳，与澳大利亚签署全面发展两国伙伴关系框架协议。2006年11月，澳大利亚外长唐纳访问印尼，并与印尼外长维拉尤达共同签署《澳大利亚-印尼安全合作框架协定》。2007年12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赴印尼巴厘岛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与印尼总统举行会晤。2008年2月，印尼外长维拉尤达访澳。6月，陆克文访问印尼。2011至2012财年，澳大利亚与印尼货物贸易额达115亿澳元。印尼是澳大利亚第十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发展援助接受国。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同澳大利亚自1972年12月21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发展顺利。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和互访。2009年10月，中国副总理李克强访澳期间，中澳两国政府发表了《中澳联合声明》；2010年6月澳大利亚总督昆廷·布赖斯出席上海世博会澳大利亚国家馆日并访问中国。2010年，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澳，会见了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参议长霍格、众议长詹金斯、反对党领袖艾博特、维州州长布伦比、北领地首席部长亨德森。习副主席访澳期间，两国政府举办了中澳经贸合作论坛和首次中澳CEO圆桌会议，还签署了10项近100亿澳元的经贸合作协议。2012年政治局委员汪洋与刘延东先后访澳，刘延东国务委员还出席了中澳建交40周年庆典。2013年4月，吉拉德总理访问中国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本次访问成果丰硕，中澳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两国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签署了人民币与澳元直接兑换协议。2012年3月，中澳自贸区第18轮谈判在堪培拉举行。双方就农业、货物、服务贸易、投资等有关议题开展了密集磋商，取得积极成果。

1.3.4 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政府包括总理，国库部，高等教育、技能和科研部，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总检察长兼应急管理部，乡村、地区发展、地方政府事务部兼艺术部，学校教育、儿童和青年部，资源、能源兼旅游部，卫生部，宽带、通讯和数字经济部，气候变化部，国防部，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环境、水利、遗产和艺术部，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财政和放松管制部，外交贸易部，健康和老龄部，人力服务部，移民和公民部，基础设施、交通和地区发展和地方政府部，创新、工业、科学和研究部，总理和内阁部，退休事务部等。

1.4 澳大利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英国及爱尔兰后裔占总人口的74%；华裔约110万人，占5%；土著人口约45.5万人，占2%；其他民族共占18.8%。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有83%的人口讲英语。除英语外，较为通行的语言有：汉语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粤语、阿拉伯语。

1.4.3 宗教

澳大利亚宗教信仰自由，全国约63.9%的居民信仰基督教，1%的居民信仰佛教，1.7%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0.7%居民信仰印度教，0.5%的居民信仰其他宗教，无宗教信仰或信仰不明的人口占30.2%。

1.4.4 习俗

澳大利亚人时间观念很强，上下班时间严格。待人接物都很随和。人们相见时喜欢热情握手，彼此以名相称。饮食上习惯以吃英式西餐为主，口味清淡。

1.4.5 文化

澳大利亚文化丰富多彩。土著人的绘画、文学和音乐，西方传统的艺术、文学、现代舞蹈、电影、歌剧和戏剧都十分盛行，亚太地区也影响澳大利亚文化。澳大利亚电影在世界上有很大的影响力，经常荣膺世界各项电影大奖，并为好莱坞输送了大量的优秀人才。歌剧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

典型的澳大利亚的艺术形式，澳大利亚人赋予它特殊的热情和新的内涵。澳大利亚的文学作品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土著人以及来自海外的移民作家为这方面增添了新的内容。澳大利亚人也非常喜爱观看戏剧演出、参观美术展览，按人口平均计算，澳大利亚人购买杂志和书籍的数量在世界上属于最多者之列，澳大利亚拥有众多的美术馆、剧院和图书馆，悉尼歌剧院也许称得上是最具特色的城市标志性建筑物。

1.4.6 教育和医疗

【教育】澳大利亚的教育产业发达，教育体制被称为世界上最好的教育体制之一。澳大利亚的基础教育是从幼儿园或学前班开始的，之后是12年的中小学教育。学生在完成十年级课程后，可获得州政府颁发的中学证书（相当于初中毕业证书）。读完中学的最后一年，学生可以获得澳大利亚政府认可的高中毕业证书。大学课程设置一般为3年，工程、计算机科学、建筑、医学专业经常设置为4年或5年。全国共有40所大学，全部由联邦政府资助。2010-2011财年，澳大利亚有5所大学进入全球大学排名100强。

【医疗】2010-2011财年，澳大利亚卫生总费用1303亿澳元，占GDP的9.3%，人均5796澳元。政府主导了医疗卫生体系的运作，卫生总费用中政府筹资69.1%（其中联邦政府占42.7%，州政府占26.4%），个人占18.2%、私人医疗保险公司占8%，其他非政府组织占4.7%。截至2011年6月底，澳大利亚有1,345所医院，病床总数86,123张。每10万人拥有366名执业医生、1,081名执业护士。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澳大利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9.0%，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68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96人、牙医7人、药师12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9张。

1.4.7 社会福利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实行社会福利制度最早的国家之一，社会福利种类多而齐全，是典型的福利社会。根据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居民享有大多数免费医疗服务。国家会为病人支付：看医生的费用、在公立医院手术和住院（包括药品和饮食）的费用。开业医生和医院与政府实行统一结账，政府通过“医药补贴计划”对许多医药处方给予补贴，低收入者购买处方药时仅需支付很少的费用，其余部分由政府补贴。

澳大利亚拥有一个社会“安全网络”，它为经济拮据的人提供资助和其他各种支持，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共同合作，帮助老年人、残疾人、

病人、失业者和有子女家庭。从1997年开始，联邦政府通过一个名为“联络中心”的机构提供社会福利服务，这个全国性的网络可以为边远地区和土著民族提供服务。

1.4.8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工会】澳大利亚设有澳大利亚全国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全国总工会下设20个工会，均为产业工会。澳大利亚工会是独立的社会团体，经过注册，受国家法律保护。工会的宗旨是代表和维护工会会员的利益，使他们享有较好的薪资、工作条件，适宜的工作时间和对安全健康的保障。在协调和解决劳资关系的问题上，工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与政府协商和借助两院的作用，影响政府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与雇主实行集体协商谈判制度，签订集体协约保护雇员利益。

【罢工】2012年，澳大利亚未发生全国性的大罢工。地区性的罢工有：世界矿业巨头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大约3500名工人从2月15日开始为期7天的罢工。当地工会称，这将构成澳大利亚10年来规模最大的行业停产。2012年6月7日，维州发生史上规模最大的教师罢工，2.5万名教师走上街头，造成150所中小学停课；2012年6月27日，新洲教师罢工，造成75万人停课。2012年在澳大利亚中资企业没有发生罢工事件。

【其他社团组织】澳大利亚联邦和州政府对非政府组织采取鼓励与支持态度，社团登记手续简便，全国正式注册的各类非政府组织约有10万个。非政府组织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代表特定群体利益，影响并参与政府的政策制定，通过与政党合作，影响政府的纲领和目标实施。

1.4.9 主要媒体

【报刊】澳大利亚有4大报业集团：先驱报和时代周刊杂志集团、默多克新闻公司、费尔法克斯公司和帕克新闻联合控股公司。其中，默多克新闻公司发展最快，近年来还买下了英国的《泰晤士报》和美国的《纽约邮报》，已成为国际性报业集团。主要报刊有：《澳大利亚人报》、《悉尼先驱晨报》、《世纪报》、《金融评论报》、《堪培拉时报》。澳大利亚有期刊1400多种，《澳大利亚妇女周刊》是发行量最大的刊物。《公报》周刊（1880年创刊）是最老的刊物之一。

【通讯社】澳大利亚联合新闻社是澳大利亚最大通讯社，总部在悉尼，1964年起与路透社结为联社。

【广播电视】澳大利亚有3个广播电视管理机构。

（1）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有4个电台网，通过州和地区首府的制作传送设备向全国播放非商业性广播和电视节目，并为边远地区提供

卫星服务；澳大利亚广播电台（Radio Australia）和澳大利亚国际电视台（Australian Television International）向海外播放。节目内容不受政府控制，年度预算大部分由联邦议会拨款。

（2）澳大利亚广播事业局（Australian Broadcasting Authority）：管理商业性电台和社区广播，收费并发放许可证。全国有商业电台120多家，商业电视台50多家。

（3）澳大利亚特别节目广播事业局（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SBS）：主管SBS电视台和SBS广播电台，由联邦政府资助。SBS电视台是一个多元文化电视台，除新闻、体育和部分记录片用英语播送外，其余节目均用澳大利亚各移民族裔的语言配英文字幕播送，为非英语背景人士提供了解世界的媒体渠道。

1.4.10 社会治安

澳大利亚政局稳定，2012年没有发生过恐怖袭击。

澳大利亚总体治安情况良好，社会治安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按照经济地位区分的集聚地界限比较明显，有的区域内社会治安情况稍差。

许多澳大利亚人合法的拥有枪支，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20世纪以来，低暴力犯罪率使得政府对枪支管理的关注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然而，在过去的20年中，一系列的大规模杀伤案件引起了公众的担心。因此州政府与联邦政府共同制定了更为严厉的枪支管理法令。

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境内发生人身攻击事件220万起，比2010-2011财年增加了44%。受害人中3%是15岁以上的人。此外，发生的包括入室抢劫、盗窃等在内的犯罪案件中受害人达到64.99万人，比2010-2011财年的72.28万人大幅减少。

1.4.11 节假日

表1–2：澳大利亚的主要节假日

节假日	日期
新年	1月1日
新年次日公众假	1月2日
澳大利亚建国日（首都领地，北领地，新南威尔洲）	1月26日
澳大利亚建国日（昆士兰，西澳，南澳，维多利亚，塔斯曼尼亚）	1月30日
耶稣受难日	4月8日
复活节	4月9日
复活节星期一	4月10日

澳大利亚国殇纪念日	4月25日
劳动节（昆士兰，南澳）	5月6日
劳动节（首都领地，北领地，新南威尔洲）	10月份
英女皇寿辰	6月10日
家庭与社区日	10月8日
赛马节（维多利亚）	11月4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圣诞节次日	12月26日

2. 澳大利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澳大利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澳大利亚地理优越，成为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0位，经济弹性排名全球第5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通过一系列有效的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连续21年增长的记录。21年间，澳大利亚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3.4%。2012年，澳大利亚GDP达1.47万亿美元，增长3.4%，占全球GDP的2.2%，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较快的发达国家之一，被OECD评为世界最具活力的经济体。

【产业构成】2012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4%，第二产业占26.6%，第三产业占69.4%。

【财政收支】2012年，澳大利亚财政收入约3502亿澳元，财政支出3828亿澳元，赤字326亿澳元，比2011年的371亿澳元减少了45亿澳元。财政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1/2012年度，政府财政赤字445亿澳元，占GDP的3%。截至2012年5月，净外债总额1473亿澳元，约占GDP的10%。截至2012年11月，总储备资产额461.78亿澳元，其中黄金储备约合42.48亿澳元，外汇储备352.24亿澳元，特别提款权43.27亿澳元，在IMF中储备23.78亿澳元。

【通货膨胀】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处于温和水平。2012年通胀率为2.2%。

【公共债务】截至2012年末，澳大利亚联邦的公共债务约为GDP的26.9%，财政赤字占GDP的6.08%。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澳大利亚外债余额约为7598亿澳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12月底，澳大利亚外汇储备为364亿澳元。

2012年，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家国际评级机构给澳大利亚主权债务的评级均为AAA，评级前景为“稳定”，澳大利亚是全球8个拥有AAA

主权债务评级的国家之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和农业是澳大利亚的四大主导产业。据澳大利亚官方统计，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服务业增加值11679亿澳元、制造业1067亿澳元、矿业1403亿澳元，农牧业344亿澳元，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的优势产业。近年来，在新兴经济体对原材料巨大需求的带动下，澳大利亚采矿业快速增长。

【工业】以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为主。2011/2012财年矿业增加值1403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6%。制造业产值1067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3%。建筑业产值1078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4%。

【农牧业】农牧业发达，农牧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羊毛和牛肉出口国。2011/2012财年，农牧业从业人员33.4万，产值490亿澳元，增加值344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7%；农产品出口398亿澳元；农牧业用地4.1亿公顷，占全国土地面积的53%。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油籽、棉花、蔗糖和水果。

【服务业】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经济最重要和发展最快的部门，2011/2012财年，服务业从业人员850万，增加值11679亿澳元，占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的80.4%，服务业是澳大利亚优势产业。澳大利亚供职于服务业的人数约850万，即每100个就业人员中就有77人从事服务行业。服务业中产值最高的五大行业是商务服务业、医疗和社区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交易及交通通讯服务业。

【大型企业】在2013年世界500强名单中，澳大利亚有8家企业上榜。

（1）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 LTD.—Broken Hill Proprietary Billiton Ltd.）：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著名跨国公司，排名第115位，2012年的营业额为722.26亿美元。

（2）西农集团（Wesfarmers Limited）：澳大利亚最大的零售公司之一，排名第153位，2012年营业额为599.02亿美元。

（3）澳大利亚伍尔沃斯公司（Woolworths ）；澳大利亚最大的食品零售商，排名第159位，2012年营业额为586.22亿美元。

（4）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澳大利亚最大的商业银行，排名第205位。2012年营业额为490.36亿美元

（5）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澳大利亚第二大商业银行，也是澳大利亚客户人数最多的银行，排名第207位。2012年营业额为486.73亿美元

（6）西太平洋银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澳大利亚最老的银行，排名第237位。2012年营业额为435.68亿美元

（7）澳新银行集团（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澳大利亚主要商业银行之一，排名第291位。2012年营业额为371.72亿美元

（8）澳大利亚电信（Telstra）：澳大利亚最大电信企业，排名第444位。2012年营业额为263.03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本届工党政府的经济发展重点是：增加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的投入，调整税制，应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匮乏，努力提升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为出口商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2009年出台国家宽带网建设计划。2010年，澳联邦政府发布了《港口建设发展规划》和《陆地交通发展规划》，努力解决基础设施不足这一经济发展瓶颈问题。2012年10月，联邦政府发布了《亚洲世纪中的澳大利亚》，展示了澳大利亚在亚洲世纪中成为赢家的路线图，明确提出了2025年与亚洲的贸易将由目前的占GDP的1/4扩大到占GDP的1/3。

2.2 澳大利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私人消费与政府消费分别达到7735亿和2596亿澳元，占GDP的比重分别为53.3%和17.9%，消费在澳大利亚经济中处于更重要的地位。私人最终消费中，食品813亿、烟草130亿、酒类144亿，衣物248亿，住房1552亿、水电气176亿、家具家电359亿、医疗保健459亿、交通830亿、通讯192亿，娱乐和文化837亿，教育321亿，餐饮住宿543亿，金融保险650亿。零售业在澳大利亚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2012年，全国零售总额达到2544亿澳元，同比增长1.3%。

2.2.2 生活支出

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最终需求14473亿澳元，同比增长7.5%；总的国民支出14534亿澳元，同比增长7.8%。澳大利亚居民储蓄率为10.2%。居民可支配收入为9061亿澳元。2010/2011财年，全日制雇员平均周薪1335澳元，同比增长4.3%，其中男性雇员周薪1444澳元，同比增长4.4%，女性1152澳元，同比增长4.6%。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每6年公布一次的家庭支出调查显示，截至2009/2010财年全澳大利亚家庭平均每周在商品和服务上消费1236澳元。医疗、教育、房贷和食品是家庭支出最大的内容，其价格涨幅都超过了通胀率。与上一次调查相比，增长最多的支出包括按揭还款（80.96澳元）、

房租（78.18澳元）、车贷（45.39澳元）、汽油（36.66澳元）。调查显示，一般家庭每周花费204澳元购买食品，包括25澳元的肉类，26澳元的果蔬和32澳元的快餐。外出吃饭花费30澳元。

在这6年间，贷款利息飙升了152%，教育支出暴涨107%，付费电视涨价97%，幼托费用大增84%，房贷还款激增75%，房租也提高了68%。医疗成本跃涨了43%，达到平均每周66澳元。与此同时，澳大利亚人也不再满足于仅仅是吃饱穿暖，每周花在“享乐”上的支出比6年前多了47元。

周均消费六年增加了343澳元，增长38%，而同期通货膨胀率仅为19%。

澳大利亚推行全民健康的福利政策，GDP的10%用于医疗，居民医疗费用较低。生活支出中住房占有很大比重。

表2–1：澳大利亚各类家庭每周生活支出结构

（单位：澳元）

生活开支项目	所有家庭	有子女夫妇	无子女夫妇	单身人士
住房	223	304	207	153
电力	33	44	30	20
食品	204	292	195	94
酒饮	32	35	33	17
香烟	13	12	10	8
服装鞋履	44	69	37	18
家具设备	59	78	67	30
家庭服务	68	105	60	35
健康医药	66	85	69	35
交通	193	280	186	89
休闲娱乐	161	217	173	80
个人护理	24	32	25	12
个税	260	447	227	118
退休金与寿险	74	86	102	54
全部	1236	1748	1196	646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

2.2.3 物价水平

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1年通胀率为3.1%，2012年为2.2%。猪、牛、羊肉的价格一般在每公斤9-15澳元之间，鸡蛋

一般2.5-5澳元1公斤，矿泉水每瓶3澳元（600毫升），牛奶每升1-3澳元。澳大利亚受全球金融海啸和欧债危机的冲击较小，经济恢复较快，2012年经济增长2.3%，通货膨胀率为2.2%。

2. 3 澳大利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2011年，澳大利亚全国公路总里程约为823217公里，排名世界第9位，其中城市交通干线8000公里，联系各州首府的国家级公路18700公里，农村干线97000公里，地方所属公路68万公里。公路的建设与维修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联邦政府对主要州际公路给予实际投资。除了悉尼港大桥及少数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外，收费公路在澳大利亚不常见。

2012年，注册机动车辆1670万辆，其中客车1271万辆，轻型货车261万辆，公共汽车9万辆。遍行全澳大利亚的旅游巴士舒适、方便又经济。公路运输是澳大利亚非大宗货物在国内周转的主要手段，每年69%的货物靠公路运送。按照吨/公里计算，公路运输量占国内运输总量的1/3。2007/2008财年，公路货运量21.46亿吨。在澳大利亚，有一批最大载重达200吨的公路列车用于铅锌矿山运输矿石，其行驶速度可达每小时110公里。

2.3.2 铁路

澳大利亚铁路已有150多年的历史。目前全国铁路总长为38445公里，排名世界第7位。2007/2008年，总运量185亿吨/公里；年运送旅客7.24亿人次，从业人员4.42万，总收入113亿澳元。澳大利亚铁路以电气化铁路为主，南北铁路干线自2004年贯通，成为连结澳大利亚大陆南北两端的大动脉。近年来，政府将部分货运和客运铁路经营公司私有化，如悉尼-珀斯、悉尼-墨尔本、阿德雷德-艾利斯泉的客运划归私营。此外，私营的铁路还包括西澳铁矿石运输服务、昆士兰州的甘蔗田铁路及少数矿业铁路运输。

澳大利亚货运的主要货品是铁矿石、煤炭和农牧业产品。搭乘长途火车宜预订车票。火车票可在6个月之前预订，部分指定路线的车票要于9个月之前预定。旅客如需卧铺和餐点，须另加费用。

2.3.3 空运

澳大利亚是全球第8大航空市场，2010/2011财年，国内航班数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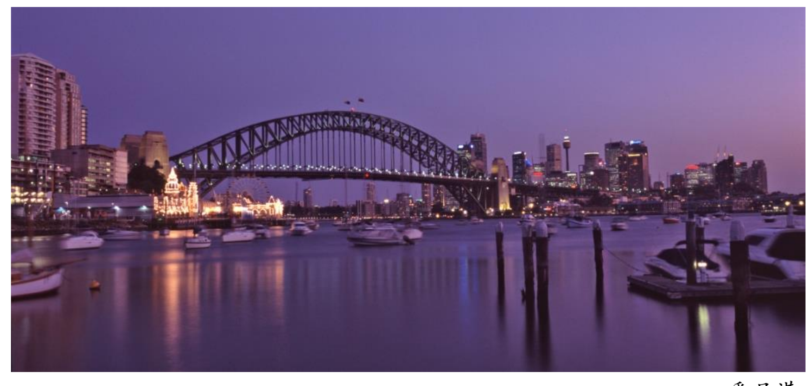
万架次，国内商业服务旅客量为5475万人次，空运物资50.4万吨。国际航班1.4万架次，国际旅客2794万人次，增长3.1%，空运物资63.5万吨，增长2.9%。50多条国际航线通往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及其境外属地共有467个已领取牌照的机场，有跑道的333个，直升机场1个。澳大利亚有12个国际机场，为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提供服务。澳大利亚主要的国际机场分布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霍巴特、阿德莱德、凯恩斯和达尔文。年客流量超过100万人次的国际机场有：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

澳大利亚悉尼机场是全洲最大的国际机场，接待50%的来往澳大利亚国际旅客。航空业务主要由“快达”和“维珍蓝”航空公司主导。中国的北京、广州、上海和海口、杭州、深圳都有航班飞往澳大利亚，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在澳大利亚乘坐国内航线只需机票换乘登机卡，不需任何证件。各航空公司的价格、服务及航线没有太多区别，如果提前21天预定机票，价格可以优惠，双程机票和单程机票价格相差不大，圣诞节和复活节之后是旅游淡季，机票优惠较大，航空公司有机票加住宿的旅行套票，其价格大大低于单独购买机票和住宿旅店的费用。

2.3.4 水运

澳大利亚海岸线长达36735公里，国际海运发达，近80%出口和70%以上的进口通过海运。澳大利亚内陆水运里程约为2000多公里，各种港口约有60多个，注册船只大约9000多艘，拥用商船队47个。近年来，澳大利亚国际水运货物运量年均在7亿吨以上，2009/2010年，货运量达9亿吨，其中铁矿石、煤、液化天然气、粮食等大宗商品7.33亿吨，超过港口货运量的90%。主要港口有：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丹皮尔、伯尼、德文波特和汤斯等。



悉尼港

2.3.5 通信

澳大利亚的个人电脑、互联网、移动电话及电子商务渗透率已跻身世界前列，2009/2010年互联网使用人数1581万，在全球排第25位，2012年互联网主机1708.1万台。澳大利亚电信有限公司是澳大利亚公营电信组织。奥普特斯公司的通信网络有三个主要部分，即陆地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2011年，澳大利亚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到1057万和970万。2009年澳大利亚建有卫星地面接收站19个，在全国共有104个电视广播站。2009/2010年，澳大利亚邮政从业人员3.45万人，在全国共有4415个零售网点，包括2531个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网点，有16039个街道邮筒，被客户称为是澳大利亚国内最值得信赖的企业。

2.3.6 能源

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九大能源生产国，经合组织中的3个能源净出口国之一。不但拥有丰富而优质的煤、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分布也十分广泛。近年来，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挑战，澳大利亚政府积极鼓励并推动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澳大利亚电能主要是煤电，约占2010财年澳大利亚发电总量的75%，天然气发电占1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约占8%。澳大利亚目前拥有100余座水电站；建有61个风电场、1353个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约为2500兆瓦。作为全球光照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9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1950千瓦时/平方米），其太阳能发电特别是光伏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2011年，光伏发电能力达1.4吉瓦，其中新增837兆瓦，成为世界光伏增量最大的十个市场之一。澳大利亚的生物质、波能和热岩地热等资源也十分丰富。

2010年在澳大利亚的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36.7%,石油占36%,天然气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各有分工。联邦政府由基础设施与交通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但没有制定全面的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只确定了重点支持的14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资金支持方面，14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有11个由“建设澳大利亚基金”支持、1个由“国家建筑”项目支持，另外两个作为重大城市项目也获得了联邦政府的资金支持。

在港口建设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于2012年7月签署了由国家交通委员会起草的《国家港口战略》。该战略是澳大利亚国家货运规划的一

部分，后者正由基础设施咨询委员会起草中。

部分州级政府制定了本州的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例如，新南威尔士州基础设施部制定了《新南威尔士州基础设施战略2012-2013》，首都特区制定了《首都特区政府基础设市规划2011-2021》。《南澳大利亚州战略基础设施规划2004/05财年—2014/15财年》是该州的第一个基础设施规划，南澳大利亚州规划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目前正在编制新的基础设施规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基础设施与交通部推出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数据库”（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chedule, NICS）提供了联邦、州及地方政府大型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澳元以上，也包括部分2500万澳元以上项目）的详细信息。

2. 4 澳大利亚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政策】澳大利亚贸易政策的优先领域为：国内改革；改善双边贸易关系；改善地区贸易框架；加强国际贸易体系；促进出口；通过双边贸易、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及双边贸易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已在本地区各国间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并进行互利的贸易。2010年12月，新任贸易部长艾默森重申，澳大利亚将重拾霍克-基廷政府的经济改革指导方针与贸易政策，即充分的市场竞争、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外交政策与贸易政策区隔、透明原则和大一统原则。

【贸易总量】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额为6267亿澳元，同比增长9.3%；其中货物贸易4657亿澳元，同比增长10.1%；服务贸易1114亿澳元，同比增长3.5%。全年贸易顺差47.8亿澳元。

【贸易结构】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重要的初级产品出口国，制成品、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加也较为迅速。澳大利亚的传统出口产品为矿产品、畜牧产品和农产品，包括煤炭、铁矿石、黄金、羊毛、牛肉、铝矾土、铝、小麦、原油和精炼油、天然气、棉花和糖。燃料和矿产品出口约占澳大利亚出口总值的1/3。澳大利亚的高附加值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交通设备、工业机械、玻璃和陶制品、专用设备和科研设备、电信设备、航天设备。澳大利亚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和运输设备、计算机和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和零部件、原油和石油产品。

【贸易伙伴】2011-2012年，澳大利亚前10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日本、美国、韩国、新加坡、英国、新西兰、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其中5大出口国和地区依次为：中国（825亿澳元，占26.1%）、日本（531

亿澳元，占16.8%）、韩国（237亿澳元，占7.5%）、印度（151亿澳元，占4.8%）、美国（151亿澳元，占4.8%）；5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452亿澳元）、美国（416亿澳元）、日本（225亿澳元）、新加坡（190亿澳元）、德国（126亿澳元）。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是世贸组织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是地缘、文化、经贸方面关系最为紧密的盟国，两国领导人有半年定期互访机制，安全和经贸关系密切。1983年3月，澳、新签订《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1990年建立澳新自由贸易区。

澳美经贸关系密切。2004年5月，澳美正式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该协定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美国是澳大利亚第三大贸易伙伴。

澳大利亚与东盟的经贸关系发展良好，签署了《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议》；2003年3月，澳大利亚与新加坡正式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2004年7月，澳大利亚与泰国正式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2004年11月，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领导人峰会上，三方同意于2005年正式启动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澳大利亚还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

澳大利亚对外签署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还有：《太平洋更紧密经济关系协议》，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与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南太平洋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协议》，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与其他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成员国之间的一种非互惠的贸易优惠协议，协议允许太平洋岛国的产品在符合相关原产地政策的条件下自由并免税进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澳大利亚已建立起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将通过自由贸易协议、贸易和经济协议，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地区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2.4.3 吸收外资

澳大利亚欢迎外商到澳大利亚投资，很多澳大利亚公司也在其他国家进行大量投资，澳大利亚长期保持净资本进口国的地位，吸引外国储蓄存款，以期更快开发国内资源，在外向型矿业和能源项目中不断投入巨大的资金。澳大利亚官方统计，截止到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利用外国投资存量21206亿澳元，其中直接投资5577亿澳元，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集中

在矿业、制造业、金融保险、批发零售业；对外投资存量12647亿澳元，其中直接投资3731亿澳元，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业、金融保险、制造业与建筑业。2011/2012财年，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共批准外商投资申请10703项，总投资1707亿澳元。其中，矿产资源行业总投资517亿澳元，房地产591亿澳元，制造业295亿澳元，服务业210亿澳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资流量为569.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澳大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6105.2亿美元。

2.4.4 中澳经贸

【双边贸易】中澳贸易最早可追溯至19世纪末期。1972年两国建交以来，两国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近年来，中澳两国经贸合作往来密切、互动频繁。2003年，两国签订了中澳经贸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双边矿业、农业、服务业、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16个领域合作，2005年两国启动中澳自贸区谈判。2012年，澳大利亚是中国第八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七大进口来源地；中国连续4年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第一大出口市场、连续3年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服务出口市场。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澳双边货物贸易额达1223亿美元，同比增长4.9%，其中澳大利亚对华出口845.6亿美元，从中国进口377.4亿澳元，实现顺差468.2亿澳元。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产品中制成品约占九成，其中机电产品占据半壁江山，成为中国对澳大利亚第一大类出口商品。目前中国已成为澳大利亚众多初级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据统计，澳大利亚能源矿产品出口占对华商品出口总额的60%以上，澳大利亚是中国铅、镍、铝的第二、三、四大进口来源国。中国已经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铁矿砂和镍出口市场以及第三大铜矿砂出口市场。2011/2012财年，中国进口澳大利亚羊毛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量的约72.4%，铁矿石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量的69.3%，棉花占66.2%，铜占32.8%。中国市场对能源和矿产的强劲需求，推动澳大利亚资源性行业进入了空前繁荣的时期。

2011/2012年，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服装、计算机、通讯设备部件、集成电路、婴儿车、玩具、家具、化工产品、电视机、机械运输设备、鞋等。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铁矿砂、矿渣及矿灰、煤、铜及其制品、羊毛、原油、黄金、棉花、小麦、大麦等。

【服务贸易】中澳在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2013年4月8日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宣布，澳大利亚已与中国达成货币直接兑换协议，自4月10日起人民币与澳元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直接兑换交易，澳元成为

继美元、日元后第三个与人民币直接兑换的西方国家主权货币。澳大利亚四大银行中有西太银行（Westpac）和澳新银行（ANZ）两家获准开展上述业务。

【双向投资】中澳两国相互投资的规模逐步扩大，互为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地。澳大利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主要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澳大利亚在华投资项目276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38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利用外资金额的0.3%；截至2012年12月底，澳大利亚累计在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0138家，累计实际对华投资71.83亿美元，占同期外商实际投资总额的1.35%。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涉及建筑、物流配送、高附加值制造、环境管理、食品加工、信息技术、电信、广告和设计等领域。除此之外，澳大利亚公司的投资进入到一些重要的服务领域，其中包括法律、银行、保险、教育、旅游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21.73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138.73亿美元。澳大利亚成为继中国香港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第二大目的地。中国在澳大利亚的主要投资领域是：矿产资源业开发、运输、贸易、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

据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11-2012年，澳大利亚批准中国投资项目4752项，总投资162亿澳元，同比增加5.88%，占澳大利亚批准外资总额的9.5%。其中105亿流向矿产勘探开发，占全部投资的64.8%。中国是除美国、英国以外，澳大利亚第三大外资来源国。



中远集团集装箱船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1份，新签合同额11.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60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51人，年末在澳大利亚劳务人员157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澳大利亚电信，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菲利克斯煤矿建设，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澳大利亚料场项目等。

2.5 澳大利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截至2012年6月，金融资产达到5.45万亿澳元，金融服务业对澳大利亚GDP的贡献超过11%。金融保险业是澳大利亚增长最快的行业，1998年以来，年均增长4.9%。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2年金融发展报告》，澳大利亚金融发展指数在世界主要62个经济体中排第5名，非银行金融准入程度排名第5，金融准入程度排名第6，银行金融服务排名第7，金融市场排名第8，金融稳定性排名第9，金融环境排名第12。澳大利亚资本市场是亚太地区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资本市场，其规模是香港的3倍，新加坡的5倍，其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达程度更是高居亚太地区的第一位。2011/2012年，澳大利亚管理的投资基金规模总额1.54万亿澳元，名列世界第三位。澳大利亚吸引私人股权基金超过亚太地区的任何国家，占整个地区的24%。澳大利亚金融业2010-2011年的雇员总数超过40万人。

2.5.1 澳大利亚货币

澳元是澳大利亚联邦的法定货币，由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目前澳大利亚流通的有5、10、20、50、100元面额的纸币，另有5、10、20、50分硬币，其进位是1澳元等于100分（cent）。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一个拥有一整套塑料流通钞的国家。2012年5月澳元汇率约为：1美元≈1.02澳元。2010年，澳元成为全球第5大交易货币。

对外支付可以用澳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结算。

除了涉及与伊拉克的交易外，非贸易外汇支付不受限制。旅游者可以把从指定的外汇经纪人那里购买的澳元或外国货币带出境，非澳洲居民的旅游者也可以把他们在澳获得的任何数量的外国货币不受限制地带出，但超过1万澳元的要填写申报表，这类申报表可以在港口和机场的澳海关申领。

2.5.2 外汇管理

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往来不进行限制，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由外汇市

场供求状况决定，但澳储备银行保留对外汇市场干预的权力。澳元没有官方汇率，澳储备银行基于每日下午4点的市场观测公布对澳元指示汇率。澳对外汇交易既不征税也不补贴。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以自由地汇回本国。可以开设外汇户，但在澳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对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有特殊的规定。根据澳《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任何人带入或带出澳超过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时必须申报。

2010年澳大利亚成为全球第七大外汇市场。

2.5.3 银行机构

澳大利亚从1998年7月1日起实行新的金融监管体制。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支付体系的监管。澳大利亚审慎金融监管局（APRA：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对银行、经营人寿保险及一般保险的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各种储蓄机构实行审慎监管。澳银行系统由238家机构组成，包括14个澳大利亚人拥有的银行，11家外国银行机构，28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14个建筑社团，158个信贷联盟，3个特殊信用卡机构，以及3家为成员建筑社团和信贷联盟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的设施较为先进，绝大多数的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只有少于20%的业务通过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来做。

澳大利亚的银行总资产，即授权存款机构的资产，高达2.7万亿澳元。澳大利亚有四大国内银行（称为“四大行”），为国家经济提供完善的零售和商业贷款服务，资产占全部银行资产的74%。分别是：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ANZ）、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以及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WBC）。澳大利亚还吸引了众多外资银行，福布斯25强银行中已有20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银行业盈利能力强，运行稳健，2011年银行稳定性排142个经济体的第4位；银行业规范化程度名列全球第二，银行业的服务质量位居世界第三。评级机构2010年对全球100家银行评级，其中评级在AA以上的9家银行中，澳大利亚占4家。2012年12月，澳大利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保持在较高的安全水平上。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分支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联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BANK OF CHINA（SYDNEY BRANCH）

地址：39-41 YORK STREET,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S
电话：00612-82355888
传真：00612-92621794
电邮：Service_AU@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地址：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A
电话：00612-82355888
传真：00612-92621794
电邮：Service_AU@bank-of-china.com

2.5.4 融资条件

外国企业在当地融资相对来讲比较困难，大规模的贷款主要依赖银团贷款，消费贷款比较容易获得，其中住房贷占有很大的比重。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日常购买行为中使用最为广泛的支付手段。澳允许任何商家在接受信用卡付账时收取交易额1%-4%的刷卡服务费，澳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以及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均可使用。各大银行在澳大利亚各城市和区域中心都设有分支机构。中国银行发行的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在澳均可使用。大部分商场都有自动取款机（ATM），全天24小时可以取款。许多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卖店都有电子转账终端（EFTPOS），除购买商品外还可以提取现金。

2.6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为成熟，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简称澳交所，ASX），是世界第5大股权市场，截至2012年，共有2200家企业在ASX上市，流通总市值1.41万亿澳元。2012年底，S&P/ASX200平均指数4649点。澳大利亚约有100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100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所有挂牌的上市公司可以分为四大板块：资源板块（占23%），金融业板块（占35%），其他服务业板块和制造业板块。其可信性、合作性和高效率性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在澳大利亚上市排队时间短，一般来说，所需时间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如果上市申请材料符合上市条件，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到得到批准只要4

周。2010年有96家企业在ASX挂牌上市。在ASX上市成本低，一般只占到融资额的5%-10%。2011年，澳资本市场并购活动活跃，并购额1190亿美元，在全球排名第4位，占全球并购市场的4.6%。

2.7 澳大利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据毕马威公司的调查，澳大利亚的商务成本优势较美国超出8%，低于德国、日本、英国、意大利、法国、加拿大和荷兰。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30个成员国中税收水平较低的国家，2011/2012财年，澳税收收入3168亿澳元，占联邦预算收入的93.7%，占同期GDP的21.6%（经合组织平均水平为35.9%）。

2.7.1 水、电、气价格

澳大利亚的水、电、气供应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大多由私营公司提供，各公司在服务项目及价格上进行竞争，因此，水、电、气产品价格在不同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即使一家公司也会推出不同的服务套餐，以适应不同的消费需求。

澳对水价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澳政府要求供水水价能回收供水的实际成本，近年来水价平均每年涨幅在10%左右，各地有所不同。

国家电力市场引入分区定价的机制。当电力市场内电网不同部分之间输电潮流出现阻塞时，根据阻塞线路将电网划分为区域，分别计算市场价格。即电力送出区域的市场价格低，电力输入区域的市场价格高，产生了不同区域市场价格的差异。根据澳国家电力市场区域定价原则，区内电价以满足负荷要求的最高价格为准。

以ActewAGL公司价格为例（堪培拉民用标准），大体可以反映出水、电、气的价格水平。

【水价】0.3公升以内，每公升0.8澳元；0.3公升至0.8公升，每公升1.7澳元；超过0.8公升，每公升2.6澳元。

【电价】每千瓦时0.1418澳元，每天收取电力供应费0.5澳元。

【煤气价】每百万焦耳1.9澳元，每季度收取煤气供应费49.2澳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总量和结构】澳大利亚有具备多语种能力和多元文化体验最强的劳动大军。2011年，平均失业率为5%，职位空缺由年初的18.2万个，减少到年底的16.7万个，就业参与率由年初的65.4%降到年底的65.1%。2012年，失业率由年初的5.1%增加到年底的5.4%，全年新增就业岗位8.7万个，远远低于上年同期的36.4万个。

在澳大利亚，大约300万人在家中使用英语之外的另一种语言；大约130万人可以熟练使用一种主要欧洲语言；近90万人可以熟练使用一种主要亚洲语言，大约有65.1万人可以讲中国的普通话或广东话。

澳的教育制度在满足当今竞争经济需求方面居世界第三位，澳学习自然科学的学生人数在经合组织国家中排名第四位。澳优秀的教育系统源源不断地培养掌握各种技能的人才，能够满足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各方面需要。

根据有关调查，澳每1万名劳动人员中，从事研发（R&D）人员的数量为64人，低于美国的73人和日本的83人，但高于德国的60人。澳经济人才数量排名世界第四，熟练劳动力、IT专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高素质的工程师以及研发人员供应能力方面也名列世界前茅，从事知识密集型工作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42.9%。2010-2011财年，澳大利亚研发支出为308亿澳元，占同期GDP的2.2%，其中企业的研发支出为179亿澳元；每1000人在世界顶级杂志上发表论文1.32篇。2012-2013年世界经济论坛的《总裁调查报告》显示，在144个经济体中，澳大利亚研发机构在世界尖端研发领域排名第7位，与美国相当，超过了德国、日本、台湾和韩国。

【工资水平】澳大利亚人平均工资每年50000澳元，工资收入（中位数）大约在3万-4万澳元之间。2010-2011财年全职员工周薪1335澳元，其中男性1444澳元，女性1152澳元，高级管理人员的酬薪低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香港和新加坡。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颁布了2013/14财年薪资裁定，将150万名低收入者的周薪标准提高了15.8元。即从2013年7月1日起新的全国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周622.2元，目前是每周606.4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据澳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分析，熟练技术工人短缺正在威胁着澳资源行业目前的繁荣。由于缺乏熟练工程人员，澳大利亚可能无法承接更多的大工程。每年的农业收获季节，在澳洲许多地区都需要大量的采摘人员，但却经常无法找到足够的人手。雇用澳本地人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只好使用世界各地的劳动力。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及职业榜，来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澳大利亚政府在保证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劳务人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3年第一季度，悉尼中位房价67.36万澳元/套，墨尔本53.89万/套，

堪培拉56.8万、珀斯56.5万、达尔文65.2万，一季度全澳大利亚房价环比上涨了1.7%，同比上涨了3.2%。

2.7.5 建筑成本

要了解最新的关于澳大利亚建筑成本的信息，可以参考Rawlinsons公司出版的年度《澳大利亚建筑业手册（Australian Construction Handbook）》或《建筑成本指南（Construction Cost Guide）》。该公司分别从1983年和1991年起通过市场调查出版这两本书，对于了解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以及建筑成本方面是非常有用的指导。

3.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主要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及开展国际谈判，以拓展澳大利亚经济发展的国际空间。

3.1.2 贸易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业行为法》、《公司法》、《破产法》、《外国人收购和接管法》、《外资收购合并法案1975》、《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口和出口的货物都有一定的管制措施，违反这些规定，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

【进口管理】管理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包括狗类、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自利比里亚进口的粗制钻石共4类产品。限制进口的包括某些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产品、带有某些官方象征图案（如国徽等）及设计的商品、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制品和放射性物质等）、某些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如文物、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商品、会造成臭氧空洞的物质、武器、毒品、麻醉剂和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的物质；需特殊检查的商品如色情和政治宣传品等。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等特殊原因，还有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

【出口限制】澳政府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禁止出口的产品有两类：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而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28类产品为限制出口的货物。根据澳《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对本国肉类和牲畜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澳大利亚有着严格、保守的检疫制度，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的国家之一，不仅有效地保护了本国生物安全，还限制了国外

动植物产品的进入，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本国农产品市场。进口产品检验检疫的主管机构为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和检验检疫局。

根据澳大利亚《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澳还对本国肉类和牲畜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进口风险分析制度】澳生物安全局对申请入澳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方准许进口。澳还实行动植物产品进口许可制度，大部分动植物产品也必须在获得进口许可后方可进口。

【进口食品检验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外国动植物食品进入澳，不仅要通过进口风险分析，在检疫方面还需要符合《进口食品控制法》的要求。澳检验检疫局将进口食品按安全性程度分为三类：风险类食品、主动监督食品和抽样监督食品，采取从严格检验到抽检的不同检验措施。此外，相关的规定还有：对于家禽、种蛋进口需通过严格检验且拥有无高致病性禽流感证明；对苗木、切花等易腐蚀空运货物在送检验检疫前对包装进行查看等。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澳大利亚1901年生效的《海关法》是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该法于1999年7月和2005年5月经过修订。根据《海关法》，澳政府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以及商品和服务税。

【进口关税】进口关税的税率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商品种类和原产地等。一般来说，进口关税可分为特别税率和一般税率。特别税率包括：对南太平洋各岛国关税低于一般税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实行零关税；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关税低于一般税率但高于南太岛国税率。此外，根据澳大利亚与相关国家所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或自由贸易协定等，给予相应的免税或优惠税率。一般税率则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关税税率表中未给予特殊优惠但属于特别税率项下的进口。澳政府还通过海关实施关税减让制度。

表3–1：澳主要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服装、纺织品	5%-17.5%	汽车及部件	10%
矿物原材料	0-5%	塑料制品	0-17.5%
鞋、地毯、编织品	10%	电子机器设备	0-15%
玩具	0-5%	化学制品	0-5%

资料来源：澳海关网站

【出口税】澳出口煤和铀要交出口税，其他产品没有出口税。澳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口产品复出口，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

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或制成品中含有进口产品成分、或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制成品中间接含有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的审批机构为国库部，外国投资者必须向国库部外资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资申请。澳政府鼓励外国投资，但如外资主管机构认定投资项目会损害国家利益，则有权拒绝批准。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对外资的态度】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认为外国投资帮助澳大利亚建设、支持澳大利亚经济增长和繁荣，增加澳大利亚人的福祉。外资带来许多益处，既支持现有就业岗位，也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外资鼓励创新，带来新技术和技能，以及海外市场，同时促进行业之间的竞争。澳大利亚没有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其禁止和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这包括为澳大利亚提供货物和服务、发展出口市场、引进和开发新技术或管理技术，以及对商业的经营和管理。

【敏感行业】在澳大利亚投资能源矿产、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等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政府对投入到这些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设定了限制措施。

【鼓励政策】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的引进，澳政府的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此外还对在澳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这些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通常比较严格，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具有战略意义或给澳带来重大经济利益或对就业、基础设施将做出重大贡献，将促进澳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过5000万澳元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国家利益逐一审查外国投资申请，并倾向于保持灵活态度，而不是拘泥于简单、硬性的规定。这样在使资金流入最大化的同时，维护澳大利亚的利益。外资委员会将确保国家利益得到维护。如一旦确认某个申请不符合国家利益，则不予批准。澳政府意识到国民对外国拥有某些澳大利亚资产的关切，审查制度使政府得以在权衡国家利益时照顾

到这些关切。澳政府也认识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体制的重要性，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对股东负责，投资和销售决定受市场而非外部战略或非商业因素的驱动。

【法律依据】澳大利亚外资政策的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国库部，该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负责外国投资的具体审批事务。《1975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法（FATA）》为审查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FATA授权国库部长或其代表——通常是国库部副部长负责审查投资申请，以确定其是否与澳国家利益相悖。国库部长有权阻止有悖于国家利益的申请或对申请附加条件以确保其符合国家利益。做这样的决定时，国库部长听取外资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本法律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帮助其理解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立场。2010年2月，澳大利亚对1975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法》进行了修订，以防止外国投资者通过复杂收购安排规避现有收购法规，从而获得澳大利亚企业的控制权。

【申请主体】需要提出申请的主体包括：

（1）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

无论其投资额大小，所有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澳直接投资前都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获得事先批准。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开始新业务或购买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权益（外交或领事用途购地情况除外）前也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在《商业收购详细说明》（Further Information for Business Acquisitions）中，对外国政府投资者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特别是在“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外国私有企业——商业并购

外国人在收购澳大利亚企业或商业资产超过15%或其价值在2.48亿澳元以上，需要事前知会澳大利亚政府。收购澳海外分公司权益或资产在2.48亿澳元以上，也需要知会澳政府。除美国投资者外，2.48亿澳元的门槛只对其在敏感领域的投资。对美国在其他领域的投资的门槛是10.78亿澳元。计算商业资产或公司价值时，需要计算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价值或其总资产，以较高的为准。所有外国人，包括美国投资者在媒体领域的投资，无论其投资额是多少，凡份额达到或超过5%需要知会澳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外国人还应注意到在下列情况下对外资的不同法律规定，包括要求和限制。

①外国人在银行部门的投资必须符合《1959年银行法》（Banking Act 1959）、《1998年金融法》（Financial Sector（Shareholdings）Act 1998）和有关对银行的政策。

②对澳国际航空企业（包括澳航 Qantas）的外国投资限制在49%。

③在《1996年机场法》（Airports Act 1996）对联邦出售机场的规定中，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是49%，对航空公司所有权及悉尼机场（和悉尼

西机场）、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机场的交叉所有权（cross ownership）为5% 。

④1981年海运注册法规定，凡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拥有大部分所有权。

⑤对澳大利亚电讯公司（Telstra）的全部外国权益不得超过非上市股份的35%，每个投资者持股比最多不得超过5%。

外国人在不清楚投资是否需知会的情况下，就应该知会政府。详见《商业收购详细说明》。

（3）私有性质的外国投资者——房地产

购买某种类型的房地产的权益需要知会政府并事先得到政府批准。“权益”包括购买房地产、获得或同意订立租赁契约，或融资或利润分成安排。无论价值多少，外国人在获得居住性地产、闲置土地权益或澳大利亚城市土地企业的股份或部分地产，或信托财产时，一般都需要知会政府。外国人在竣工的商业房地产中获得价值在5000万或超过5000万澳元权益时，需要向政府报告。房地产在遗产目录中列明的除外，其门槛是500万。在购置竣工的商业房地产项目中，美国投资者享有例外，其投资门槛是10.78亿澳元。

外国人对投资是否应该报告有疑问时，就应该向政府报告。有关购买房地产的具体规定见《房地产购买详细说明》。

【应何时提出申请】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应事先提交申请，或在购买合同中应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条件。交易只有得到政府审批结果后才能进行。

政府鼓励有重大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请前与外资审查委员会接触，使其及时对其投资意向予以考虑。政府将对外商投资意向保密（详见保密/隐私规定）。当具备了充足的资料时，政府将按规定接受申请。这些资料包括交易双方的信息、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交易性质、收购方式、投资额、时间表及投资是否系公开）、投资意向陈述、拟做投资对国家利益的影响。

申请还应包括法律通知书，但请注意在本政策下无依法制订的申请表，如申请购买的权益在12个月内不能了结，则一般不予受理。

请登陆外资审查委员会网站www.firb.gov.au或查阅如何申请投资指南。

申请不收取费用。

【政府的期待】政府要确保投资不违背国家利益。若投资与国家利益相悖，政府将进行干预，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在澳大利亚法规中，对于哪些投资与国家利益相悖，并无简单、硬性的规定。澳大利亚个案逐一处理的方式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使外资流

入最大化。

为了帮助投资申请人更好地理解，《商业收购详细说明》中“对政府的期待”提供了更多的阐述。详见《商业收购详细说明》中关于国家利益的考虑。

【做出决定的时间】按照规定，国库部长在30天内对投资申请做出决定，也可以发布临时命令将该时间延长到90天。如申请非常复杂或申请材料不够充分，可下达临时命令。

申请人在国库部长做出决定的10天内将得到通知。该决定包括：无反对意见，允许申请继续进行；或者提出需要满足的条件；或禁止申请通过。若国库部长无反对意见，申请人将收到由外资审查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国库部长发来的邮件或信件。

对于处理申请的具体时间未做限制，一般是在30天内处理。

【保密/隐私】出于磋商目的，澳政府可允许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共同审查投资申请。但澳政府尊重受理的任何“商业机密”，并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除非有申请人的允许或者主管法庭的命令，政府不会将投资申请提供给政府以外的第三方。如有必要，政府可通过司法体系维护这一政策。

遵照《1988年隐私法》和《1982年信息自由法》，政府尊重当事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权。

【跨国并购】澳大利亚政府颁布的《商业收购详细说明》主要针对外资并购中的国家利益考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衡量国家利益使政府得以在政治敏感度与外国投资的益处之间平衡。政府通过对外资申请逐一审查来权衡国家利益。根据目标企业的性质，考查一系列因素及这些因素的相对重要性，考虑的结果是各不相同的。对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大企业的投资可能比对较小企业的投资引起更大的敏感度。但有独特资产或有敏感行业背景的小企业的投资也会引起关注。

投资的影响也是考虑的问题之一。一般来说，能够增强经济活动如通过发掘新的产能或新技术之类的投资不太可能与国家利益相悖。

政府在评估投资申请时，特别要考虑以下因素：

（1）国家安全

政府将考虑投资在何种程度影响澳大利亚保护其战略及安全利益的能力。政府依赖相关国家安全机构的意见，评估投资是否触发国家安全问题的关注。

（2）对竞争环境的影响

政府主张为促进健康的竞争，各行业与领域的所有权最好多元化。政府在审查投资申请时，考虑该投资是否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控制澳大利亚市场价格和产品生产或服务。例如，政府会审慎考虑涉及产品的客户通过投

资获得对澳现有该产品生产企业的控制权，特别是重要的生产企业。

政府会考虑投资申请对全球相关的行业构成的影响，尤其是集中度导致对竞争性市场产出的扭曲，特别关注那些可能使投资人控制全球某一产品或服务的投资。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根据澳竞争政策负责审查涉及市场竞争的问题，这种审查独立于外资管理体制。

（3）与澳政府其他政策（包括税收）的关系

政府根据税收政策来考虑外国投资申请的影响。投资必须与政府在环境影响等问题上的目标相一致。

（4）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政府将权衡投资对总体经济的影响，既考虑在收购澳企业后，任何重组计划的影响，还考虑融资收购的性质及在外资收购后澳方在企业中的参与程度，以及澳员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等问题。

政府将考虑投资人开发项目的程度，确保对澳大利亚人民有公平的回报。投资还应与政府保证澳未来保持做所有客户可依赖的产品供应国的目标相一致。

（5）投资人的性质

政府将考虑投资人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运作的程度，投资要足够透明并受到监管。政府还考虑外国投资人公司治理的情况。在投资人为基金管理人、包括主权基金的情况下，政府将考虑对该基金投资的政策，以及如何在该基金获取权益的澳大利亚企业中实施投票权的政策。

与不透明和非独立商业化运作的投资相比，透明和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所有或外国控制的投资人的投资申请一般不会引发对国家利益的关注。

（6）外国政府与相关实体

当投资涉及外国政府或相关实体时，澳政府还会考虑该投资是否为商业性质，或投资人是否追求与澳国家利益相悖的、更广泛的政治或战略意图。这包括评估投资人未来在企业管理上的安排（包括通过融资安排的途径）是否便利外国政府实施事实上或未来可能的控制。与那些非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的外资申请相比，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的投资申请引发国家利益问题关注的可能性更小。

当潜在的投资方是部分私营企业，政府将考虑其规模、性质及非政府权益的构成，包括对其作为权益持有人行使权利的限制。

政府谨慎地审查非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提出的投资申请。澳政府目前尚无政策禁止这类投资，但会仔细审查整个投资申请以判定这类投资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

有助于判断这类投资申请符合国家利益的因素包括，投资计划既有的

外部合作伙伴或股东的存在；无关联的所有权益水平；政府对投资所做的安排；从非商业性的交易中保护澳方利益的安排计划；是否保有在澳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公认的交易市场上市的目的。在判断这类投资是符合还是违背国家利益时，澳政府还将考虑其投资规模、这类投资的重要性和潜在影响。

【房地产投资】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房地产投资的某些类型有悖于国家利益。因此，颁布了《购买房地产政策的详细说明》，指出禁止类的投资、外国投资人可能购买的房地产类型，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政府审批。如在澳购买房地产，应在购买契约上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除非已得到政府的批准或根据自由贸易协定享有豁免。违者将处以重罚。

（1）购买住宅房产的规定

在住宅领域的外国投资应该增加澳住房供应，这是政府的房地产政策。所有投资申请都将依据这一政策来审批。住宅类房地产指所有非商用性土地和不动产。据此，闲置土地可用作住宅建设，特色休闲农场、乡村住宅均属于居住性房产。

①对暂住性居民的有关规定

购买二手房：暂住居民如购买现房需要申报。一个暂住居民只能购买一套现房，且必须作为其在澳住宅。这类申请根据情况（例如，当该暂住居民的住宅停止使用而出售时）一般能得到批准。暂住居民不得为投资目的购买现房。

购买新房：暂住居民在澳购买新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可得到无条件批准。

购买闲置土地：暂住居民购买闲置土地用作住宅建设需要申报。政府视情况（例如在24个月内开始施工）一般予以批准。

②适用于外籍人士

购买二手房：非居住在澳的外国人不能购买住房作为投资性房产或作为其家庭住房，以下情况除外：外国人的企业需要购买现房安置其在澳员工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能得到批准，前提是企业要保证一旦该房产连续6个月或6个月以上闲置时必须将其出售或出租。非居住外国人购买现房拟重新开发（即拆除旧房建新房）需要申报。重新开发的申请一般会得到批准，只要重新开发可增加澳住宅存量（拆除一套至少建两套）或证明住房不宜居住或被遗弃。政府是否批准通常视情而定。

购买新房：非居住外国人购买澳新住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无条件批准。

购买闲置土地：非居住外国人购买闲置土地建住宅需要申报。这根据条件（例如在24个月内开工建设）一般能得到批准。

③哪些情况可以豁免申报？

属于下列情况，购买居住性房地产无须政府批准：澳大利亚公民（在国内或海外居住）或是澳大利亚普通居民；新西兰公民；持有永久居住签证的外国人；或与澳大利亚公民配偶合买房产作为共同占用者的外国人。

无论是公民还是居民，以下购买无须政府批准：从开发商处购买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出售给外国人的新房；购买按时间计划每年可使用长达4周的住房权益。

“旅游胜地综合计划（ITR）”中某类居住性房产，具体如下：自主或法律授权代理购买的权益；从澳政府（联邦或领地及地方）购买的权益或从为公共目的形成的合法企业购买的权益。

旅游胜地综合计划中的居住性房产：在旅游胜地综合计划地区内（该旅游胜地是由时任国库部长在1999年9月前批准）购买的居住性房产不需要政府批准。在1999年9月前被指定为旅游胜地的地区，只有购买可由旅游胜地经营方出租10年或10年以上现房方可免于向政府申报。当房主不使用该房产时，有关旅游胜地经营方可用做接待游客。外资政策适用于旅游胜地计划地区内的所有其他资产，包括待开发的闲置土地。

获得“旅游胜地综合计划”资质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

（2）购买商业房地产的规定

商业性房地产包括闲置及竣工的非居住性房地产，例如，办公室、工厂、仓库、旅馆及商店等，还包括乡村土地定义外的土地，例如矿业经营。

①适用于所有外籍人士

闲置土地：外国人购买商业开发（包括开始林业经营）土地的权益需要申报，无论该土地的价值几许。根据开发条件，这类申请一般可根据开发情况得到批准。

竣工的商业地产：外国人购买已竣工、价值在5300万或以上的商业房地产的权益需要向政府申报，除非该房产在遗产名录上，则资金门槛是500万。美国投资者在购买已竣工、价值在10.78亿澳元以上的商业房地产才需要申报。已竣工的商业房地产包括旅馆、汽车旅店、客栈和宾馆及属于上述房产的独栋住所。购买旅馆中的一个单元自住或自主出租（不属于旅馆业务范围）的房产则属于居住性房产。

矿业租赁：外国人购买矿权、矿产租赁、或生产许可需要申报：提供占有澳大利亚城市土地的权力证明、租赁期或超过5年许可证（包括延长期）；或提供涉及利润分成安排或从使用澳城市土地、或进行交易的安排的权益证明；澳城市土地即非农用地，包括澳专属经济区海底的土地。如矿产租赁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如果矿业租赁是正在作业的矿，则将被认定为已开发的商业资产（见上）。

林业：既有林业被视为乡村土地。

②什么人能豁免审批?

投资人是澳公民（无论居住在国内外），或澳普通居民，购买商业性地产的权益无须经政府批准。

无论是澳大利亚公民还是居民，以下情况无须向政府申报：自主或法律授权代理购买的权益；从政府（联邦、州或地方）或从出于公共目的组成的合法企业购买的权益；购买当即可使用的商业地产（无论价值几何）权益，该地产符合生产而非居住性商用目的（必须完全符合购买者申请或既有商业活动）；或购买已竣工的商业性地产价值一般在5400万以下；购买遗产目录上的商业性地产价值在500万澳元以下；对美国投资人为10.78亿澳元以下。

农用地：乡村土地完全并且只能用于初级产品生产。从事初级商品生产的企业必须是实实在在的、有充分的商业目的或特点。

外国人购买超过2.48亿澳元的初级产品生产企业权益需要经政府批准（对美国投资者的限制为10.78亿澳元）。上述规定详情可登录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官方网站（www.firb.gov.au）进行查询。

3.2.4 BOT方式

澳大利亚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通过BOT方式建设了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有代表性的是1988年动工的悉尼港口隧道工程。2000年，维多利亚州政府颁布了《维多利亚州合作政策》（Partnership Victoria Policy），提出了公共私营合作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方式，对传统BOT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此后，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都实施了PPP政策，采用PPP方式代替传统的BOT方式。BOT也被认为是第一代的PPP方式。

PPP方式通过建立政府与私人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政府对“核心服务”的直接控制，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造更多的价值和收益。

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于2008年底颁布了《国家公共私营合作制政策和指南》（National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Policy and Guidelines），在全国推广执行。基础设施咨询委员会网站（www.infrastructureaustralia.gov.au）列有该指南内容、已经成立的PPP项目以及潜在的项目信息。

目前在澳大利亚开展PPP方式合作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欧盟成员国和日本等国家。

典型案例——墨尔本东连收费公路（ConnectEast Tollway）

为了成功交付东连收费公路项目，设立了一个单一目的的主体，即东连公司（ConnectEast）。该公司被授予融资、设计、代理、收费、经营、

提供客户服务、养护和维修东连收费公路的39年特许经营权，并将按照协议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项目完整移交给州政府。东连公司于2004年在澳大利亚股票市场上市。2005年初，东连收费公路开始施工，2008年年中，该项目提前5个月完工。

3.3 澳大利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大利亚的税法属于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大利亚税务局为征税机构。澳大利亚是一个实行分税制的国家，分为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收入，联邦政府主要征收的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福利保险税、关税、消费税、银行账户借方税、培养保证金等；州政府主要征收的税目有：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以及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澳大利亚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在澳成立的公司依法应就其所有来源的所得纳税，不论其所得来自于澳境内或境外。一般而言，公司所得税是依其净所得来征收。除营业所得外，公司买卖资产所得利润也应纳税。公司还需缴纳资本增值税和职工福利税。公司所得税适用于同一个比例，现在的税率为30%，适用于所有公司。公司亏损当年抵减不足时，可从公司未来的所得中抵减。

【个人所得税】根据澳税法，居民应就其在澳境内取得的全部应税所得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则仅就其来源于澳的所得在澳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任何超过免税额的收入都要报税。征税时采用分级累进税率，政府将根据经济发展和纳税人收入的情况不断对各级别税率的起征点和税率进行调整。下表是2012年7月开始实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表3-2：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应税收入（澳元）	应税额（澳元）	税率（%）
0- 18200	0	0
18201-37000	18200以上的收入*19%	19
37001-80000	3572+37000以上的收入*32.5%	32.5
80001-180000	17547+80000以上的收入*37%	37
180001以上	54547+180000以上的收入*45%	4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税务局

【商品服务税（消费税）】商品服务税（GST）是一种间接税，与其

他国家征收的增值税类似。澳大利亚的商品服务税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税率为10%。几乎在每个生产和经销阶段，只要有供货或提供服务时都要征收GST。在税务部门注册过的供货商和服务机构，他们购买物品或服务时所付的GST可与其供货或提供服务给客户时所征的GST相抵消。澳税务局负责国内流通环节中GST的征收，进口商品GST的计算、征收和管理则由海关负责。进口商在缴纳进口税的同时也需要交纳10%的GST，在特殊免税条款之列的进口商品除外。

【印花税】印花税属于州税，凡贷款抵押、证券买卖、不动产买卖等均应缴纳印花税。澳每个州和地区都征收印花税，通常是按照价值对财产转让征税，也对一些特定的交易行为征税，如保险、租赁等，每个州的规定有所不同。

【矿产资源租赁税】2012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政府开始向年利润超过7500万澳元的煤和铁矿石企业征收矿产资源租赁税。该税种是对矿企在对应纳税资源进行开采后、未进行任何大规模加工及增值前所产生的经济租金征税。矿产资源租赁税根据矿企从开采项目权益中获得的开采利润减去开采津贴，再乘以税率得出的。为反映矿企采矿技术的开采因素，该税种在正常30%税率基础上提供25%的减免，这项优惠是承认采矿过程创造的价值及专业技术对矿业利润的贡献，即30%×25%=7.5%，则实际征收税率为22.5%。大约有320家澳大利亚本地矿产企业进入征税范围。

【碳税】2012年7月开始，澳实施碳税制度，推行3到5年的时间，然后再逐步过渡至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碳税是针对温室气体（尤其是二氧化碳）排放征收的税。价格为每吨23澳元（约合24.70美元）。政府计划的征收范围大约包括500家大型公司，但是暂时不对汽油征税。政府同时对澳家庭用户和商家给予一定补偿。比如，将拨款92亿澳元(98.84亿美元)支持就业和工业；拨款150亿澳元（161亿美元）用于补偿家庭额外开支。此外，政府还计划拨款用于清洁能源开发研究。碳税实施1年来的结果不尽如意，据澳财政部统计，2012-2013财年，支付征收的碳税仅8亿澳元，不及政府预计的一半。

【洪灾税】2011年3月22日，联邦政府提出的总值18亿元的洪灾税提案正式通过了参院表决。该法案经总督批准后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实施期限为1年。根据该法案，年收入高于5万元的澳洲人需缴纳洪灾税。年收入6万元者每周多交1澳元。低收入者将免于缴纳洪灾税。在天灾中受害的民众，即2010-2011财年因洪灾而领取政府紧急赈灾补助者，也被豁免。未投保或者未设立自己的赈灾基金的州/领地将实施削减财政拨款的惩罚。

3.4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吸引更多的外资，澳政府制定了鼓励外资的政策，这些政策多是为外资进入澳市场提供服务和便利，对于那些能为澳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外资项目，也会给予一定的资金和税收方面的优惠。

【重大项目优惠政策】为促进重大外国投资项目的引进，澳政府开设了为重大项目提供便利服务的项目，主要是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和支持、协助办理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等，以简化审批手续和节省审批时间。政府还可以为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助，最高可达5万澳元。对于特别重大的外资项目，澳投资服务机构还将向联邦政府推荐，争取获得包括资金扶持、税收减让和基础设施服务等鼓励措施。但此类鼓励措施所要求的条件非常严格，澳政府的审批非常谨慎，对项目要逐个审批。

【在澳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对于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Regional Headquarter）和运营中心（Operating Center）的跨国公司，澳联邦政府提供移民和税收优惠政策。在移民政策方面，外国公司可与澳工业、旅游和资源部签署“移民协议”。澳移民部将根据协议向公司的主要派驻人员颁发长期居留商务签证。有关人员将被免除许多移民审批要求。投资局将向外国公司免费提供协助。在税收政策方面，外国公司拥有或租赁的计算机和相关设备可以免除销售税，免税期为2年。外国公司建立地区总部的费用可从税收中抵扣，抵扣期为获得第一笔收入的前后各12个月。是否给予外国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由澳国库部决定。

【技术人才支持计划】通过这一计划，为澳带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内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家办理永久居留签证和长期居留商务签证，签证手续也大大简化。对于在澳建立地区总部和运营中心的跨国公司，澳政府也将提供移民和税收方面的优惠。

【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用于符合规定的研发支出，在计算纳税所得税基时可以按150%的比率扣除。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农牧业投资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批发销售税的减免上。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考虑到与大城市隔离而导致商业和生活成本增加等因素，澳大利亚税收制度允许对边远地区的居民和雇主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减让。这些税收减让措施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国和当地居民。

根据澳大利亚税法规定，边远地区系指距离具有1.4万居民的人口中心至少40公里远，或离具有13万居民的人口中心至少100公里远的地区。

【附加利益税（Fringe benefits tax）方面的减让措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由澳雇主按其支付给雇员及其亲属的非现金利益总值的48.5%向政府缴纳附加利益税。对于边远地区的雇主，政府可以考虑参照其提供给雇员的房屋附加利益（包括与房屋有关的利益，如电、煤气和其他居民燃料等）以及假日旅游利益，对雇主进行税收减让，免征房屋附加利益税。

【所得税方面的减让措施】澳大利亚政府规定对边远地区居民给予一定程度的边远地区所得税减让，以对其面临的恶劣气候条件、与大城市的隔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活成本增加等方面给予补偿。根据距人口中心的隔离程度，对个人所得税减让的最大幅度可达每月1173澳元，同时还可考虑其受赡养者人数给予额外的所得税减让。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经济特区。

3.5 澳大利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资协议】在澳大利亚，雇员的工作条件由以下几个方面决定：（1）联邦协议书、州协议书和注册和约；（2）雇佣合同的具体条款；（3）有关就业条件的立法。澳大利亚90%的就业是通过协议书确定的。雇佣合同不能排斥协议书的条款，按照协议书就业的雇员可以从雇佣合同中获得附加的利益。协议书一般对最低工作时间、加班、病假、费用及终止雇佣等事项做出规定，但通常不包括有关雇主的内容。

【解除工作关系】澳法律严格限制对工人的解雇，企业主在解雇职工的时候必须遵守一系列的规则。雇佣双方都须受合同规定的终止就业通知期的制约。大多数协议书都要求有起码1周的通知期或1周的补偿性工资，或视聘用期的长短来规定不同的通知期。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老员工所要求的通知期可长达3个月甚至1年。相应的，雇主也会要求雇员提前发出辞职通知或要求相应的补偿。

【薪酬】雇员的薪酬条件是通过工人待遇协议和劳资协议共同决定的。而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薪酬可以由他们与企业签署的单独协议和市场需求所决定。雇员的薪酬一般都是货币工资，职位较高的雇员还会包括其他利益。对薪酬的规定通常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解雇费、退休金等。

【养老金】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养老金，一般来说，缴纳的最低比例为雇员工资收入的9%。也有不少企业为员工支付的

养老金高于这一比例，给雇员的福利较高。

3.5.2 外国人在澳大利亚工作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部的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国内劳工市场无法招聘到所需的劳动力，或者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而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工到澳工作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工作3个月到4年的外籍劳工可以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457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公司担保、用人公司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近来，澳大利亚已发生多起中国留学生受到人身伤害事件。尽管中国驻澳使馆多次与澳方交涉，要求澳方加强治安管理并严惩凶手，但是中方在澳人员仍多次发生被抢劫、殴打现象。在此提醒在澳务工人员应当时刻注意人身安全，务必加强安全防范，不要有丝毫松懈情绪，提高自保能力。遇紧急情况不要慌乱，冷静机智处理，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联系求助。

【自然风险】澳大利亚地处大洋洲，四周环海，气象环境复杂。常有台风、洪灾发生，在此提醒中方在澳人员应当及时获取气象信息，提早做好自然风险防范工作。

【出入境监管风险】近一时期，澳大利亚发生数起中国公民因所持电脑、存储卡存有未成年人色情内容被澳海关查获并被起诉案件。在澳持有未成年色情物品系严重刑事犯罪。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海关法》第233条第BAB（5）款规定，任何人进口携带儿童色情物品，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10年监禁并处27.5万澳元罚款。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提醒赴澳中国务工人员洁身自好，严格遵守澳法律法规，远离色情物品。

3. 6 外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照澳大利亚土地法，当地的土地分为国有土地（也称为王室土地）和私有土地两类，其中，各种类型的国有土地约占87%，私有土地占13%。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机关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益机构用地和农业用地。

澳大利亚国有土地的构成可区分为3类：第一类是用于公共用途的保

留地。主要包括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区、供水保护地、公有森林和木材保留地、土著保留地、军用土地及其他保留地。第二类是尚未被占用的国有土地。这两类国有土地约占全澳土地面积的1/8。第三类是通过出租或颁发许可证方式交给私人使用的土地。目前，澳大利亚国有的农业用地基本上都已授权给私人使用。如果政府需要使用私有土地或者已授权给私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将要依法进行土地征收。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购买土地必须是自有资金或者合伙，不能贷款。土地出售以后，政府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获得澳大利亚的土地所有权，但是在开发期限上有一定规定。在2008年以前，澳大利亚政府规定，外资可以购买闲置商用和民用土地，但必须在获得购买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所购土地上开始连续的实质性建设活动。

自2009年开始，为增强外资投资政策的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外商对澳广大闲置土地进行有效率的开发，并防止投资者进行土地囤积和投机行为，澳大利亚政府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澳大利亚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5年。

澳大利亚政府虽然延长了开发期限，但要求投资者最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值的50%，用于开发建设。

3.7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澳大利亚对外资投入设立审查制度，重大投资项目或敏感行业的投资必须进行预先审批。对多数行业而言，小金额的投资可免于申报。购买澳大利亚现有企业的股份、资产达5000万澳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申报，通常政府在登记后能予以批准。澳1975年的《外国兼并收购法案》、1989年的《外国兼并收购规定》以及澳政府的“外国投资政策规定”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总资产或估值大于5000万澳元的澳企业收购“相当的权益”，必须报请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相当的权益”的定义为占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投票权的15%以上。但它还规定，外国政府或机构以及外国国有企业在澳的投资，无论规模大小，均须申报。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与水资源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能源效率管理，自然和建造遗产保护等。

网址：www.environment.gov.au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境保护法律的国家之一，目前已建立了十分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澳大利亚在联邦层次的环境保护立法有50多个，有综合立法，如《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持法》；也有专项立法，如《大堡礁海洋公园法》；还有20多个行政法规，如《清洁空气法规》、《辐射控制法规》等。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1999）》是澳大利亚政府最核心的环保法律，于2000年7月生效。

3.8.3 环保法律法规的特点

澳大利亚环保法律法规的条款很细，可操作性很强。突出特点是重视预防，有关许可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企业自我监控等法律措施和制度都是着眼于事前控制的，有关预防措施的内容占法律条款的绝大多数，而有关事后惩罚措施则处于法规中不显眼的位置。比如对于采矿者，政府不仅要求他们在开矿前要考虑到采矿对周围动植物和人居的影响，还要求开采者要拿出矿山开采后的治理计划，即废矿场地的“恢复”计划，采矿主在开矿前必须交纳“恢复”废矿的成本。维多利亚州的《环保收费法规》，条款多达百余条，从收费的种类、标准、单位、计算公式到最大排污允许量、交费流程、费用减免等，都规定得十分详细。仅垃圾填埋就按照废物种类和数量列出了16个层次的收费水平，每个层次收取若干个“费单位”，“费单位”由垃圾填埋成本确定。每个“费单位”的具体金额由当年物价水平确定。这样的规定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执法的主观性、随意性，减少了执法过程中的摩擦。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过程中，如果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有关企业需要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提交申请。

企业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环境、水资源、遗产和艺术部(DEWHA) 递交申请（EPBC Referral，EPBC是1999年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的简称），通常，DEWHA会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有关

申请表格、具体要求以及联系方式见DEWHA网址：www.environment.gov.au/

由于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各州关于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能不同，相关企业需向项目所在州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南澳州为例，企业要根据合作项目的类型，向有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南澳环境保护局（EPA）提出申请。例如，投资矿业的南澳政府主管部门为南澳制造、研发、贸易和资源、能源部（DMITRE），（网址：www.dmitre.sa.gov.au）和南澳环境保护局（EPA）（网址：www.epa.sa.gov.au），在审核过程中，这两个部门会与联邦政府环境、水资源、遗产和艺术部以及南澳州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评估，决定是否最终授予采矿权证。

3.9 澳大利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澳大利亚是OECD《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刑法》第141条规定了贿赂联邦公务员罪、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第142条规定了与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接收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滥用职权罪。

【贿赂联邦公务员罪】如果一个人不正直地向另一个人提供一项利益，或者造成一项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个人，或者提出提供或承诺提供一项利益给另一个人，或者造成一项利益提供的提出或承诺给另一个人，且这个人从事该行为的目的是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另一人”）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不论其是否知道该官员是不是联邦公务员，或者该职责是不是联邦公务员职责。

【联邦公务员受贿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不正直地要求为其或其他人索取一项利益，或者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或者同意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且该联邦公务员从事该行为怀有如下意图：其联邦公务员职责的行使会受此影响，或诱导、促使或维持其联邦公务员职责的行使会受此影响，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如果一个人不正直地向另一个人提供一项利益，或者造成一项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个人，或者提出提供或承诺提供一项利益给另一个人，或者造成一项利益提供的提出或承诺给另一个人，且接收这项利益，或接受这项利益的预期将会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另一人”）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不论其是否知道该官员是不是联邦公务员，或者该职责是不是联邦公务员职责。

【联邦公务员接受腐化利益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不正直的要求为其或其他人索取一项利益，或者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或者同意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且接收这项利益，或接受这项利益的预期将会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第一次提到的联邦公务员）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滥用职权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以不正直地为其个人或他人获取一项利益，或者不正直地对他人造成一项损害为目的，行使其联邦公务员职权所拥有的影响力，或者从事任何行使其联邦公务员职权的行为，或者使用任何其因联邦公务员职权所获取的信息，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如果一个人以不正直地为其个人或他人获取一项利益，或者不正直的对他人造成一项损害为目的，在其丧失联邦公务员的某项具体职权后，使用其因联邦公务员该项具体职权所获取的信息，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处罚】触犯贿赂联邦公务员罪和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的个人处以十年以内监禁，不超过1万个罚金单位（一个罚金单位目前相当于170澳元）的罚金，可以并罚。单位犯罪的，能够确定从该行为中非法所得金额的，处非法所得的三倍罚金；不能确定非法所得金额的，处该单位及关联实体年营业额10%罚金。上述单位犯罪的两种情况罚金最高不超过10万个罚金单位。

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接受腐化利益罪以及滥用职权罪的处罚均为5年监禁。

3.10 澳大利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建筑市场机会。但是，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的移民法规，澳大利亚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建筑市场阻力很大。根据移民法，在保证澳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工程队也很难进入。此外，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也很强，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导致了雇用外国施工队的情况非常少见。

3.10.2 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了大量的机会，没有明确的禁止领域。但是通过其外交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的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

护性控制。

3.10.3 招标方式

在政府工程方面，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公开招标管理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而大型项目则往往由少数主要的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的历史记录，声望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3.11 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7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了《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11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9年9月，江泽民主席访澳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关于在矿业和能源领域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和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关于在矿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等5个合作文件。

1999年10月，中澳双方签署《关于在信息产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4月，中澳双方签署《中澳运输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3年10月，胡锦涛主席访问澳大利亚期间，双方签署了《中澳贸易与经济框架协议》、《中澳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澳大利亚食品标准局关于食品安全科技合作协议》、《中澳卫生合作执行协议》、《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澳大利亚农林部关于澳大麦小麦输往中国的植物检疫议定书》、《中澳天然气技术伙伴关系基金管理协议》以及《中国水利部与澳农业、渔业与林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七份重要协议文件。

2004年3月，中国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与澳副总理兼运输和地区事务部部长约翰·安德森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民用航空运

输协议》。

3.12 澳大利亚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澳大利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包括：《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图案设计法》和《商业名称法》等。

【专利】《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对其发明既可以申请标准专利，也可以申请小专利，对改进发明还可申请增补专利。申请专利的发明成果必须是新的产品或方法，可以是关于物品、设备、工艺或方法的新的构思方案。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发明以及不属于澳大利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不受专利保护。但是，整容治疗方法、新的药物、植物和生物方法都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标准专利申请一经专利局盖章，即视为取得了专利权。专利权保护期限为自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起16年，特殊情况下还可再延长10年。

【著作权】《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以及艺术品、音像制品、软件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权益，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以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得赔偿。在多数情况下，版权的生命周期为作者的在生之年再加上50年。

【商标】《商标法》规定，如果商品的商标与在澳的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但只有当注册商标的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了保证金后，澳海关才会对有关的商品进行调查。

【设计】《图案设计法》规定，产品的设计特点，如形状、形式和装饰等，在作为“设计”注册以后，可获得保护。该设计法授予已经注册的设计产权人在将设计应用于产品方面17年类似于专利的权利。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的《专利法》、1995年的《商标法》、2003年的《外观设计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修改，还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如侵权行为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润损失外，可以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以及侵权人在被告知侵犯专利权后的行为。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商业行为法》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功能于一身，目的是通过促进竞争和公平交易以及保护消费者。其主要内容包括：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行业准入、限制竞争的行为、消费者保护、执行与救济、限制竞争行为的申报与豁免、限制转售价格、复议、国际货物运输、过渡期内的规定等。自1974年以来，通过修正案和其他立法对《商业行为法》进行了几十次修改，此外，澳联邦和各州政府也制定了诸多涉及市场监管的法律，包括联邦政府的《价格监督法》、《竞争政策改革法》、《电信法》、《新税收法》、《公司法》和新南威尔士州的《公平交易法》等。

《公司法》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设立、管理，证券、期货业的管理，其中特别规定了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权力和义务。该委员会是联邦监管机构，负责《公司法》的实施和行政监督，监督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不上市的股份公司、有股票发行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兼并的审核权和对有关当事人的处罚权。该法还规定了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对上市公司予以监管。

澳大利亚法人破产制度的规定在联邦《公司法》中，而自然人破产法则由《破产法》、《破产法实施细则》、《破产法修正案》以及一些相关的判例组成。《公司法》规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即构成破产，认定破产只需要公司的现金流证明。公司破产程序包括：自愿管理、破产管理、解散/清算、和解与重组。

对外资并购主要由《外国人收购和接管法》、《公司法》、《外资收购合并法案》、《商业行为法》、《上市规则》、《公司法律经济改革计划》等法律和政府政策管理。涉及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还有限制外资进入银行业的《银行法》、《金融业控股法》，限制外资进入广播服务业的《广播服务法》以及澳大利亚审慎金融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等。

4.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联系。

4.1 在澳大利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有一套全国统一完善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的管理机构和办法，主要由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负责监管和执行工作。ASIC在澳全国范围内都设有分支机构，处理公司的注册事务。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程序】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有:

（1）确保所选公司名称可用或先预订一个公司名称;

（2）填写相关表格，包括：402表;

（3）准备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包括：经过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外资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境内指定公司的当地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所涉及的表格包括309表、403表、418表等。

上述表格和材料可以寄往ASIC，ASIC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公司签发登记证书，并给予一个独有的认证号码，称为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ARBN）。

4.1.4 注册公司号所需资料

【资料】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号所需资料:

（1）拟注册澳大利亚公司的名称3个（英文），其中2个为备选;

（2）公司在澳洲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该地址属于租用，则需要提供租赁者的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3）公司注册负责人（Director）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

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4）公司拟在澳大利亚的业务性质，经营方向；

（5）澳大利亚公司（如非一人公司的话）的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6）澳大利亚公司的秘书（Secretary）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7）澳大利亚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默认股份数量为100股，股价按照每股1澳币设置。

4.1.5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材料】在澳大利亚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需以下材料：

（1）公司的澳大利亚公司号ACN，商业号码ABN，消费税GST；

（2）公司负责人（Director）和秘书（Secretary）的个人税号（Tax File Number）；

（3）公司注册负责人（Director）和秘书（Secretary）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4）公司拟在澳大利亚的业务性质、经营方向；

（5）公司在澳洲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

（6）选择申报GST的方式：每月申报、每季度申报或者年度申报。

4.1.6 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的时间

【需要时间】在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的时间：

（1）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ACN——28个工作日（普通）或者60分钟（加急，收取额外加急费用）；

（2）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30个工作日。

4. 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澳大利亚联邦以及各州与领地政府的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招投标项目、已完成的项目以及将进行招标的项目信息。联邦政府的招投标信息可以在官方设立的AusTender 网站（www.tenders.gov.au）上找到。承包工程公司可申请将名称列入多用途供应商名册（Multi-Use List，MUL）。MUL是经过事先评定符合投标资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在很多政府招投标项目中都能被使用到。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

细收集。也有一些较小的项目，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4.2.2 招标投标

项目主办方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后，有兴趣的承包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准备标书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给项目主办方。在澳大利亚商业网（www.business.gov.au）上可以获得更多有关投标项目的信息、流程、如何策划、准备以及如何成功获得项目承包资格等内容。

4.2.3 许可手续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是规范的高端市场，对建筑标准、质量、环保、从业人员资格、移民规定等有很高的要求。一般来说，取得建筑执照的承包商可以参与工程投标，而拥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业从业人员也可以申请成为独立承包商开展工程承包工作。但对于具体的项目来说，参与投标的公司还必须满足其规定的各项要求。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专利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为确保申请成功，澳知识产权局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先咨询专利方面的专家，或寻求专利代理人的服务和帮助。

4.3.2 注册商标

在澳注册商标需要向澳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提出申请。经注册的商标使用期为10年，如需继续使用，可缴纳更新费，能再用10年。为了确保能够成功注册商标，申请人可以在填报相关表格前使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在线评估服务，填报表格也可以在线完成，或填写纸质表格后寄往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知识产权局将公示申请商标3个月，如没有反对的话，才能开始相关的审核程序。一般而言，从申请到获得商标权需要至少七个半月的时间。申请人还需提前交纳相应的申请和注册费用，在线填报与支付可获得较优惠的价格。

4.4 企业在澳大利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对个人来说，报税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到10月31日，有注册税务服务机构代理的除外。不能及时报税的应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申请延迟，否则将受到处罚。

澳大利亚的征税年度从每年7月1日开始，至下一年的6月30日止。企业上一财年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财年的2月底前缴纳完毕。如果公司有CPA帮助处理税务事务，可以再晚一些。

4.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包括网上在线申报或邮寄方式报税。税款支付可采用电话支付、网上支付、邮寄支付、邮局支付、转账、信用卡等多种形式。

企业报税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寄送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专业的会计师报税。最近几年来，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最提倡的方式是网上申报。网上申报不仅方便、快捷、安全，还免去了企业递交商业运作表和保存生意记录的麻烦。而递交的商业运作表如果需要改动，也很方便。

4.4.3 报税手续

向澳税务办公室报税必须提供专属的税号，并填写相关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由填报者通过自我审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而税务办公室有权根据纳税人申报表上提供的和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对申报表上的应税收入进行审查。如税务办公室确认所申报应税额与应依法缴纳的税款不符时，可予以修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审查结果不满，可提出异议甚至上诉。

4.4.4 报税资料

因澳大利亚税法较为复杂，澳大利亚大多数企业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纳税事务。企业只需将所有账务凭证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该事务所按照法律规定核算企业所需缴纳的税金及应退金额，并反馈纳税企业，企业只需将税款通过银行转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即可。少数小企业因账务往来较为简单，可通过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网上报税（网址www.ato.gov.au/）。同时，因联邦与州之间征税权限不同，属于各州权限内的纳税方式各州有所不同。

4.5 赴澳大利亚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移民和公民部以劳动部门发布的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最新预测报告等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的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1）为雇用外籍劳工，用人公司必须首先向移民部申请获得担保人资格，然后才能为招聘的外籍劳工提供担保。用人公司向移民部申请担保资格时，必须填写担保资格审查表，同时提供公司处于良好经营状况的证明文件，公司雇用外籍劳工可能为澳带来益处的说明文件，公司培训澳国人或引进新技能承诺的证明文件等。为保障外籍劳工利益，按照移民部的规定，申请担保资格的用人公司必须对外籍劳工及其赡养人承担薪酬、纳税、养老金等义务，并保证根据澳法律规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等。用人公司如不能履行义务，其担保人资格将被移民部取消。

（2）用人公司提名。获得担保人资格的用人公司必须向澳移民部提交外籍劳工名单、为外籍劳工提供的工资标准和就业条件、雇佣合同等文件，并填写相应表格。移民部据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项目包括：雇主是否具有担保资格、外籍劳工的技能是否符合移民部最低技能标准、外籍劳工工资是否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等。

（3）被提名人申请签证。被提名人及其赡养人填写表格以申请签证，澳移民部对所填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进行技能评估。被提名人获准后可得到457签证，获得在澳工作的资格。

4.5.4 提供资料

（1）确认雇员本人是用人公司批准的申请人；
（2）已经完成（或开始进行）457签证需要的技能评估；
（3）满足健康和性格标准；
（4）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标准；
（5）已对在澳工作期间健康保险做出适当安排。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0061-262734785，或0061-262734780转277、301、252、299分机。

传真：00612-262734987

电邮：au@mofcom.gov.cn

网址：au.mofcom.gov.cn

4.6.2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协会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的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的社团，成立于2006年。目前共有222家会员单位，分布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会员业务涉及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房地产、制造、旅游、农牧业等多个领域。

总部设在悉尼，并分别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和布里斯班建有4个分会。总商会目前有29名理事，其中设有一位会长和4位副会长。各分会会长由总商会会长或副会长兼任。悉尼分会共112家会员单位，业务范围包括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旅游、制造、科技等多个行业。珀斯分会共43家会员单位，主要由国内大型的矿产、钢铁、油气等资源类企业组成；墨尔本分会共34家会员单位，主要以科技、制造、能源类企业为主；布里斯班分会目前共33家会员单位，主要以能矿企业为主。

总商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总商会及其分会联系方式如下：

——National Office/总商会：

Level 3, 39-41 York Street，Sydney NSW 2000

电话: 0061 2 8235 5926/5978/5925

传真:0061 2 9262 2865

电邮: secretariat_CCCA@bank-of-china.com

——Sydney Branch/悉尼分会：

Level 3,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 2 8235 5926/5978/5925

传真:0061 2 9262 2865

——Melbourne Branch/墨尔本分会：

Level 8, 564 St Kilda Road,Melbourne VIC 3004

电话: 0061 3 9520 6800

传真:00613 9521 1815

——Perth Branch/珀斯分会：

Level 41, 108 St George Terrace，Perth WA 6000
电话:0061 8 9338 5555
传真:0061 8 9321 9950
——Brisbane Branch/布里斯班分会：
90 Southlink St, Parkinson, QLD 4115
电话:0061 7 3844 0532
传真:0061 7 3844 0979

4.6.3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2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51404111
传真：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领事和行政处）、010- 51404230 （新闻和文化处）
特命全权大使：芮捷锐博士

4.6.4 澳大利亚投资促进机构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英文名称Austrade）是澳大利亚政府的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帮助澳大利亚出口商将他们的产品和服务带入国外市场，帮助中国的商务机构寻找澳大利亚的优良产品，并促进双向投资。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还在大连、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宁波、成都、昆明和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可以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包括设立地区总部）的中国企业提供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澳贸委网址：www.austrade.gov.au，如需获得相关服务，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澳贸委咨询专家将给予答复。电邮：info@austrade.gov.au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网址：www.caitec.org.cn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遵守法律，注重信用

澳大利亚法律健全，企业要遵纪守法，违者将受到重罚。澳是重视信用的国家，企业要避免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影响自身发展。在澳大利亚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则办事，远离贿赂，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2）选好投资项目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较好，中国企业对澳投资领域比较广泛。但澳大利亚人口决定了市场规模，在对澳投资中应看到其市场有限，要选择有较好的国内外市场的投资领域进行投资，以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

（3）做好沟通工作

澳大利亚外资政策相对宽松，鼓励外国人投资。但也存在着一些敏感的行业和领域，投资这些领域和行业，应与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充分了解投资政策和澳方对投资项目态度，以避免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政策性障碍。

（4）熟悉劳资管理和环保等政策

澳大利亚劳工政策比较完备，劳动者权利保护比较到位。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劳资管理法律。澳对能源和矿产项目开发环境保护要求较高，企业应在投资前熟悉有关政策，依法保护环境。

5.2 贸易方面

（1）做好企业资信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个别企业不讲诚信。因此，在开展贸易活动前应充分做好企业资信的调查，尽量与那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商家打交道。

（2）注重产品质量

澳大利亚市场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中国商品物美价廉，在澳大利亚市场深受欢迎。但个别企业不重视商品质量，损害中国商品形象。中国企业应在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树立良好的商品和企业形象。

（3）参加促销活动

由于地域、市场以及人口数量有限，澳大利亚的展览会在展览规模、参展商数量以及观众人数上都不算很大。但展览主办方经验丰富、专业素

质较高，展会定位准确，所举办的贸易与商品展览会提供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这些活动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更多的销售渠道。

5.3 承包工程方面

受澳大利亚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入澳比较困难，使中国企业在澳承包工程项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近年来，澳大利亚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有着较好的机会，应尽量争取这方面的工程项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澳大利亚限制外籍劳务就业，因此中国企业应采取技术劳务输出方式开展劳务合作。

中国劳务合作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不仅应注重经济效益，更应注重劳务权利保障，确保在澳劳务的合法权益得到根本保障。

5.5 关注政策导向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澳近年来对税收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2012年7月1日起已开始征收资源租赁税、碳税（此举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中国铁矿石的进口成本）。赴澳投资企业应密切关注澳税收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趋利避害，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澳政府计划推出一项新规定，要求澳资源和基础设施大型投资商必须采购本地制造公司的产品，以激励本地消费。该项规定明确了大投资者必须从本地采购产品的内容和数量。澳政府还鼓励本地公司加入地区供应链。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澳政府对外国投资审核力度加大

近年来，由于中国企业对澳投资出现快速增长，引发澳各界关注。根据澳外资审查政策，外国政府及其代表对澳投资无论金额大小或拟持有澳企业股份比例多少，都需接受审查。在审核过程中，部分项目审查时间较长，而且对于个别项目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这给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投资增加了不确定性和政策风险。

（2）申请在澳工作签证存在障碍

中国在澳企业国内派驻人员申请工作签证一直存在困难。有关签证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审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经常拖至数月甚至半年以上，拒签现象时有发生。这给中国企业在澳开展经营活动带来很多不便。

（3）不同商业、法律、文化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国际化人才的相对缺乏

澳在商业环境、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第一次走出国门的企业）带来巨大挑战。中国企业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部分人员缺乏海外经营管理经验，影响企业的发展。

（4）安全风险提示

①警惕签证诈骗

近期，有犯罪分子给持短期在澳打工度假签证人士发诈骗短信，自称是移民部官员，要求支付所谓的“签证申请费”。诈骗分子制作的诈骗网站看起来很真实，上面还贴出了移民部的标志与澳洲商业代码（ABN）。中国驻悉尼总领馆提醒在澳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如发现类似骗局请及时报警。

②警惕被骗运毒

曾有赴澳大利亚中国公民因运毒被新澳警方逮捕。据涉案人表示，他与某网友通过网络聊天结识，对方提出愿意付500澳元，请他从邮局取一个包裹送到某公寓，结果在现场被新州警察逮捕，从包裹中查获大量毒品。当事人当即再和网友联系，对方已不知所踪，所留的个人信息均为虚假。中国驻悉尼总领馆提醒在澳中国公民提高警惕，谨防被人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5.7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澳大利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多方了解澳大利亚中央、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的职责，多交朋友，融入当地商业文化。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注澳大利亚政府的换届、国会和地区议会选举情况，关注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澳大利亚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议会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并及时向大使馆报告情况。

（4）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议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澳大利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了解澳大利亚工会组织

中国企业应学习和了解澳大利亚劳工政策，了解工会组织在保障工人权利方面的地位、作用和运用方式。

（2）与工会组织积极沟通

企业应建立与当地工会组织和行业工会组织的联系，介绍中国企业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中国企业有基本了解。

（3）加强企业劳工管理

企业应采取属地化管理，在企业管理层要有熟悉澳大利亚劳工管理的管理人员，对当地工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处理各种突发的劳工事件，保持与当地工会组织密切联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熟悉当地社会心理和民族特点，了解当地接人待物的习惯，交往时尊重他们的方式和习惯，处理好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尊重当地宗教信仰，以诚相处，关心他们的需求和愿望，促进他们对中国、中国人和中国企业的了解，培养感情，加强交流。

（2）积极从事公益事业

企业在注重经营效益同时，要充分重视社会效益，特别关心当地的公益活动，积极赞助当地举办的活动，可以起到宣传企业的良好效果。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风俗习惯上体现着多元文化的特色，但在日常生活礼节和生活方式上仍以西式为主。澳洲人以不拘小节和态度友善闻名，若需寻求帮助，不妨主动提出。澳大利亚人很讲礼貌，在公共场合从来不大声喧哗。在银行、邮局、公共汽车站等公共场所，都是耐心等待，秩序井然。见面时以握手为礼，进出门口请女士先行，女士入席男士通常起立以示礼貌。去拜访友人，通常先致电告之，并准时到达，可携带鲜花或红酒作为小礼物送给主人。受邀请参加宴会或活动，需注意服装搭配。澳大利亚人在饮食上以英式西菜为主，口味清淡，不喜油腻。他们爱喝牛奶，喜食牛肉、猪肉等。

澳大利亚人讲求平等，不会以命令的口气指使别人。澳大利亚不流行小费，但服务人员如果为你提供了额外的服务，可给适当的小费，数目不宜多。澳大利亚商店一般都是明码标价的，在折扣季节，折扣价格也会清楚地标明，因此到商店里买东西不要讨价还价。澳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都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购买商品如有不满意或品质有问题，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都包换包退。遇到问题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投诉。

澳大利亚的办公时间和商店营业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至下午5点。商店周末晚上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有不少地方规定不允许商店周日营业，在澳新军团日等重要公众假日，商店也不允许营业。但餐厅和食品店不在此列。

在澳大利亚，不系安全带是违法的。即使坐在小车的后座也必须系上安全带，小孩也要系安全带，或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儿童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根据乘坐车型、年龄以及身高、体重等因素正确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或成年人安全带。12岁以下或身高135厘米以下的儿童在乘坐轿车时必须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还有一点需要注意，澳大利亚消费者十分关注对自

然和野生动物的保护，许多人不喜欢用受保护动物皮制作的产品，如蛇皮、鳄鱼皮的包和鞋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树立环保意识

澳大利亚居民环境意识很强，环境标准较高，这与其位置、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企业应熟悉和了解澳环境发展的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照当地的环保标准开展企业运作。

（2）注意环保管理

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的过程中，注重环保标准，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

（3）关心环保事业

企业还要关注社会环保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营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遵守商业道德

树立企业诚信经营形象，弘扬中国传统的商业道德，同时自觉遵守当地商业习惯和惯例，适应当地商业环境，恪守商业准则。

（2）注重安全生产

澳大利亚对工作安全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企业应遵守澳大利亚的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操作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关注职业健康，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保障社会福利

澳大利亚被称为西方福利社会先驱，居民享受良好的社会保障。在澳企业须为职工交纳工资的9%作为养老金。中国企业在澳雇佣当地人员，应按照社会福利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保险和社会福利。

（4）关心慈善捐助

乐善好施是中国人的美德，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企业应根据自身能力，力所能及地赞助当地社区建设，扶助弱势群体。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及中澳间优势互补的经贸合作关系，澳大利亚媒体对中国的关注度已大大提升。澳各种媒体几乎每天都有关于中国的报道，

媒体和公众对于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投资也非常敏感，常有一些负面的消息见诸报端。因此，在澳大利亚开展贸易和投资的中国企业和媒体打交道一定要注意：

（1）要善于与媒体开展合作，主动宣传推介，对媒体报道加以引导。企业可以聘请当地公关公司、社会名人做顾问，或设立专职人员与媒体联络，处理有关媒体报道方面的事宜。

（2）对媒体要有应对策略。一方面要利用媒体开展企业宣传，另一方面对媒体的报道也要谨慎应对。企业要有危机公关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面对针对企业的负面新闻，要适当表态，正确引导。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澳大利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澳大利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澳大利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或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积极参加当地商协会

澳大利亚的商会、协会组织在人脉、信息、组织等方面拥有大量资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中国企业应积极加入相关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协会组织，多参与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与澳政府、媒体和同行企业之间建立和谐关系。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澳大利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如何解决在澳大利亚遭遇的争端或纠纷

企业若在经营过程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诉讼即向法院提起诉讼，具有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和执行力强等特点，但耗时较长、费用较高、效率较低。仲裁是基于双方当事人预先达成的协议，自愿将争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审理，由其做出裁决。仲裁程序具有灵活、高效、尊重双方意愿等特点，日益受到澳大利亚工商界的青睐，目前，澳国内多数商业合同中都包含有仲裁条款。另外，调解也是在澳大利亚可以选择的争端解决途径之一。

（2）聘请律师

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与中国有着较大的差别，因此在澳大利亚碰到经济纠纷和其他法律问题最好寻求当地律师的帮助。有关律师事务所的信息可以登录澳大利亚法律协会及其下属各州（区）律师协会网站进行搜索，也可以直接联系这些协会寻求帮助（网址：www.lawcouncil.asn.au）。另外，在澳中工商理事会网站也有一些致力于拓展中国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该网站地址为：www.acbc.com.au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宪法规定，联邦和州（区）分别拥有相应的管辖权力，外交、贸易、国防和移民等事务归联邦政府管辖，而其他事务特别是地方经济发展等则由各州（区）政府管辖。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的过程中，要根据各自经营领域和规模等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并与这些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各州（区）和地方政府对于各自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事务往往具有更大的积极性，中国企业应注意充分借助他们的力量，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驻外使（领）馆负有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和企业在驻在国权益的职责。中国公民和企业若在澳大利亚遭受不法侵

害时，可以寻求中国相关的驻澳使、领馆的保护。目前，中国外交部在澳首都堪培拉设立了大使馆，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和布里斯班设有总领事馆，这些使、领馆分别为其相应领区内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保护和服务，有关具体情况请登录以下使（领）馆网站查询：

驻澳大利亚使馆：au.china-embassy.org

驻悉尼总领馆：sydney.chineseconsulate.org

驻墨尔本总领馆：melbourne.china-consulate.org

驻珀斯总领馆：perth.china-consulate.org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brisbane.china-consulate.org

（2）具体制度和规定

企业在进入澳大利亚进行投资以及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资源开发等经济合作前，建议征求中国驻澳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在获准赴澳开展投资或经济合作后，应当按规定到相关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与有关经商参处（室）保持定期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立即报告，并服从使（领）馆及其经商参处（室）的领导和协调。各经商参处（室）可提供的帮助以及其具体操作实践请登录以下网站查询：

驻澳大利亚使馆经商处：au.mofcom.gov.cn

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室：sydney.mofcom.gov.cn

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melbourne.mofcom.gov.cn

驻珀斯总领馆经商室：perth.mofcom.gov.cn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室暂未设立单独网站，有关信息请查询该总领馆网站。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澳大利亚政治稳定、社会安宁，在政治、经济、法律和恐怖袭击等方面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我们不应因此而麻痹大意，忽略潜在风险，仍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

企业在赴澳投资或开展经济合作时，首先应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建立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潜在风险做出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估；严格履行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在部分地区应处理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并为外派员工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若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自我救济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立即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

卫生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本企业国内总部报告。

附录1 澳大利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Fisheries and Forestry，www.affa.gov.au

（2）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www.ag.gov.au

（3）宽带、通信和数字经济部，Department of Broadband, Communication and the Digital Economy，www.dbcde.gov.au

（4）气候变化与能源效率部，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 Efficiency，www.climatechange.gov.au

（5）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ce，www.defence.gov.au

（6）教育、就业和劳动关系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www.dewr.gov.au

（7）可持续、环境、水资源、人口与社区部，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www.environment.gov.au

（8）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Department of Families, Housing, Community Services and Indigenous Affairs , www.facsia.gov.au

（9）财政与去规制化部，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Deregulation，www.fiance.gov.au

（10）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www.dfat.gov.au

（11）卫生与老年人健康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www.health.gov.au

（12）人类服务部，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www.humanservices.gov.au

（13）移民与公民事务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www.immi.gov.au

（14）基础设施与交通部，The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www.infrastructure.gov.au

（15）创新、工业、科学和研究部，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www. innovation.gov.au

（16）总理内阁部，Department of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www.dpmc.gov.au

（17）国库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www.treasury.gov.au

（18）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www.fido.asic.gov.au/fido/fido.nsf
（19）澳大利亚海关：www.customs.gov.au
（20）澳大利亚检疫检验局：www.affa.gov.au
（21）澳大利亚国家税务局：www.ato.gov.au
（22）澳大利亚投资局：www.investaustralia.gov.au
（23）澳大利亚政府贸易发展局：www.austrade.gov.au
（24）澳大利亚联邦援助局：www.ausaid.gov.au
（25）澳大利亚标准局：www.standards.org.au
（26）澳大利亚首都领地：www.act.gov.au
（27）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www.nsw.gov.au
（28）新洲地区发展部：www.business.nsw.gov.au
（29）澳大利亚北部领地：www.nt.gov.au
（30）澳大利亚昆士兰：www.qld.gov.au
（31）澳大利亚南澳：www.sa.gov.au
（32）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www.service.tas.gov.au
（33）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www.vic.gov.au
（34）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www.onlinewa.com.au/enhanced

附录2 澳大利亚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ACBC）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盈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73年，由一个全国办事处、6个分会和700多家参与对华经贸活动的企业组成。成立40年来，澳中商会每年举办大量高规格的活动，积极促进澳中双边贸易与投资，增进澳中两国企业界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了解。其会员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也包括许多大型知名公司。在澳大利亚政府与中国的贸易关系中，澳中商会扮演着一个极具影响力的顾问角色。网址：www.acbc.com.au

二、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

总商会及其分会联系方式如下：

1. National Office/总商会：
Level 3, 39-41 York Street，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 2 8235 5926/5978/5925
传真：0061 2 9262 2865
电邮：secretariat_CCCA@bank-of-china.com

2. Sydney Branch/悉尼分会：
Level 3,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0061 2 8235 5926/5978/5925
传真：0061 2 9262 2865

3. Melbourne Branch/墨尔本分会：
Level 8, 564 St Kilda Road,Melbourne VIC 3004
电话：0061 3 9520 6800
传真：00613 9521 1815

4. Perth Branch/珀斯分会：
Level 41, 108 St George Terrace，Perth WA 6000
电话：0061 8 9338 5555
传真：0061 8 9321 9950

5. Brisbane Branch/布里斯班分会：
90 Southlink St, Parkinson, QLD 4115
电话：0061 7 3844 053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大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邱德亚（公参）、陈素红（一秘）、欧阳澄（一秘）、田英（一秘）、刘鑫（二秘）、刘克毅（三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